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凯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表决方式
袁明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采取了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2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二、公司简介	7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四、董事会报告	11
五、重要事项	53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八、公司治理	83
九、内部控制	101
十、财务报告	10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2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网络运营商	指	特指广电体系下的，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服务的运营商
中间件产品	指	介于硬件、硬件驱动、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等设备底层和上层应用之间的中间层软件产品
前端平台系统	指	运营商建设的，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网络根节点或分节点的各类应用、管理和监控系统的统称
数字电视平移	指	模拟有线电视网，经设备改造更新，升级为有线数字电视网，把有线模拟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过程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相互渗透、相互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多屏互动	指	在不同多媒体终端上，如手机，PAD，TV 等之间，可进行多媒体（音频，视频，图片）内容的传输，解析，展示，控制等一系列操作
PCT 国际专利	指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CA	指	条件访问系统
HYBRID 产品	指	交换机的一种端口模式
ALL-IN-ONE 设计	指	机顶盒的主板和其它附属板（面板、IC 卡板、电源板、CM 板等）设计在一块板上
电视映像触控技术-摸摸看	指	将电视屏幕的内容映射到手机、Pad 等终端设备，在手机、Pad 上实现对电视低延时的操控，是“电视映手机，手机控电视”的技术
四屏合一	指	数据能跨电视、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四种终端的多平台交互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OTT	指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 video 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

		手机等
CIBN	指	CIBN 是中国国际广播网络公司的缩写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机构。UL 认证是指对产品进行安全试验和鉴定。
CC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各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 3C 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BOSS 产品	指	BOSS 是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的缩写
SAP 系统	指	SAP 是全球企业管理软件与解决方案的技术领袖系统
KPI 绩效考核	指	关键绩效指标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它把对绩效的评估简化为对几个关键指标的考核，将关键指标当作评估标准，把员工的绩效与关键指标作出比较地评估方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导致的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市场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七）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洲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OSHIP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S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coship.com		
电子信箱	coship@coshi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欣	龚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A6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A6 楼
电话	0755-26999270	0755-26525099
传真	0755-26722666	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	coship@coship.com	coship@coshi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七号楼四层	4403012002106	440305279484603	27948460-3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2 月 26 日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A6 楼	4403012002106	440305279484603	2794846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签字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 赵卫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范文明、琚泽运	2012.1.1-2012.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2,106,437,528.04	2,014,387,137.88	4.57%	2,300,952,9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234,130.26	22,438,404.78	761.18%	-130,112,4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034,076.88	-26,839,958.69	692.53%	-131,658,2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509,513.61	-40,218,316.20	655.74%	-24,461,5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0.38
净资产收益率（%）	15.79%	2.02%	13.77%	-11.1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3,187,667,393.00	2,986,393,740.91	6.74%	3,121,446,7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1,776,287.27	1,126,792,157.01	17.3%	1,101,290,904.5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93,234,130.26	22,438,404.78	1,321,776,287.27	1,126,792,157.0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474.58	36,149,415.56	-751,19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27,033.33	21,096,765.23	7,310,69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653.77	-7,238,627.27	-4,952,577.07	
所得税影响额	-6,317,159.14	-729,190.05	18,90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00.00	
合计	34,200,053.38	49,278,363.47	1,545,829.02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公司 2012 年业务情况说明

2012年主要业务项目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106,437,528.04	2,014,387,137.88	4.57%
营业成本	1,524,624,860.46	1,547,731,691.63	-1.49%
销售费用	153,207,205.96	168,105,408.71	-8.86%
管理费用	215,576,388.24	230,030,845.43	-6.28%
财务费用	71,709,927.32	53,119,929.99	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34,130.26	22,438,404.78	7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9,513.61	-40,218,316.20	655.74%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106,437,528.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57%。毛利率为27.62%，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4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234,130.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61.18%。

1、国内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未来国内业务的基本布局，公司2012年对国内业务销售体系的区域重新进行了调整，把未来业务能够高增长的重点区域从大框架中独立出来，以便深入开拓市场项目，做好大项目的交付工作。公司进行业务区域体系的调整后，很多区域由代理销售转为直销，销售部门的积极性有很大提高，这些重点区域的项目所涉及的用户数达上千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后续销售打下了基础。2012年公司传统订单市场（国内有线运营商市场）保持稳定，公司对几款主打机顶盒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良，优化了设计和生产，提高了整机的性能和稳定性，降低了产品的整机成本，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2012年公司传统订单市场保持稳定并带来中间件产品收入的提高。广东省、深圳的地区销售额均突破亿元大关，哈尔滨、江苏、成都、武汉等省、市地区出货持续平稳。重要的是，这些机顶盒出货较为稳定的区域带来了中间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从以往的靠送“软件”卖“盒子”转变为既卖“盒子”又卖“软件”的趋势，公司以往投入的研发成果已经开始形成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点。另外，公司持续发挥互动平

台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在广东、辽宁、哈尔滨等区域借助前端平台系统的搭建和运营，保持了终端产品较高的毛利率。

2、国际业务的基本情况

2012年公司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实现了很大的突破，尤其是拉丁美洲、东南亚地区、俄罗斯联邦，东欧的市场份额有明显提升。由于很多发展中国家及地区，例如印度，印尼，俄罗斯等地正在全面进行数字电视平移，针对国际需求，公司研发的新一代产品在成本上大大降低了价格，从销售，研发，生产到服务环节及时交付，得到了客户的称赞与信任，进一步增强了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在机顶盒国际市场的地位。

3、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7万股A股的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829,203.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五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为“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及“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这五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进度与规划不符的原因说明：

1) 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原计划：于2012年4月30日以前正式投产

实施进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基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已购买安装部分设备，后续将根据原计划进行后续工程验收及设备购买的工作，以达到预期产能。

实施进度与规划不符的原因：受南通市政供电的影响，厂房装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投产计划。

2) 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原计划：于2012年4月30日以前正式投产

实施进度：截止2012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正式投产并基本达到预期产能，但尚有少量工程款还未支付。

3) 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原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

实施进度：公司已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停止了项目的建设。

项目终止的原因：①公司募集资金完成后，由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政策的原因，在公司已经拥有“卫星地面广播接收设备”的定点生产资质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难以申请同样的资质，同时，公司自己的资质在使用的情况下也不允许转给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②自2010年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就直播卫星的运营管理做出了重大改革，直播卫星将做为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营平台，不仅担负向偏远地区、有线电视无法通达地区用户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公益责任，同时也做为单独的市场主体，参与卫星电视业务的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面对以后开放式的市场格局，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毛利率会直线下降，市场前景无法预测，投入风险加大。

4)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原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平台的组建工作

实施进度：公司已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停止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终止的原因：由于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基于经济周期下行的顾虑，为了控制营运成本，降低管理费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再继续“网络平台”项目的建设和投入。

5)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原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

实施进度：①公司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将“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为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以下简称“NPI线”）的建设。②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终止了变更后项目“NPI线”的进行。

项目变更原因：由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早期已用自有资金在深圳总部投入建设了可靠性工程实验室，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可以达到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同时，根据市场资源和生产经营需要

的实际情况，公司不需要再按照原计划的另一部分预期功能进行后续投入，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

变更后项目终止的原因：公司在2011年投入建设“NPI线”项目以后，使用“NPI线”项目募集资金130.1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测试仪器及试产验证线。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原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作了调整及改造，结合新设备的使用，实际效果可以达到“NPI线”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没有对“NPI线”项目继续进行投入。而同时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产以后，“NPI线”项目原计划的预期功能将完全得到满足，所以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因此有必要终止“NPI线”项目的进行。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4420.7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2012年8月7日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月18日归还，该笔款项归还之后，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将1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这两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事宜不会影响在建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主要是：提高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改善成本结构，优化产品，保持终端产品适当更新换代速度，努力打造“硬件+服务+内容+渠道”的综合产品延伸服务融合营销模型，不断拓展细分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改善客户结构，提高主要客户质量和利润贡献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资产的周转速度。针对2011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在2012年内的实施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1、提高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提升核心技术方面，2012年在整体产品战略部署下，公司积极探索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和关键科学技术，在保持原有机顶盒产品研发优势的前提下，重视技术革新，突破了多项产品技术壁垒，成功交付支撑了全国广电运营商的数字化平移改造工作和产品。公司自2009年就开始研发关于多屏互动的技术，该技术领域已累计122件中国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占90%以上，并且还申请了4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这些专利主要涉及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移动终端、数字电视一体机之间的互联互通互动，以及为改善用户体验所做的功能性优化，为公司打造“硬件+服务+内容+渠道”的综合产品融合营销积累了技术储备。对于国际业务终端产品的研发，公司在2012年对现有产品从使用功能和产品性能进行了改进，开发了新的CA和新的HYBRID产品。截止到2012年底，更新换代的产品已经完成，同时新产品的样机也成功进行市场投放，

为2013年产品更有竞争力，为开拓新的客户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方面，公司在2012年对几款主打机顶盒进行了工艺改良，全部采用ALL-IN-ONE的设计，即主板和其它附属板（面板、IC卡板、电源板、CM板等）设计在一块板上，降低整机成本；对部分机顶盒产品提升主要芯片、存储器的规格，优化了采购和生产流程，降低了整机成本，提高了整机的性能和稳定性。这部分经过改良的主要机型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为提高公司2012年产品综合毛利率做出了贡献。

2、全球首推“电视映像触控技术—摸摸看”，引领三网融合进入四屏合一时代，为公司在新时期的飞跃发展取得制高点。

全球首创电视映像触控技术—“摸摸看”，“摸摸看”技术革命性地解决了制约客厅文化发展的电视屏的操控问题，把电视内容同步“映射”到手机和PAD上，并由手机和PAD同步控制电视，实现了“大屏映小屏、小屏管大屏”的低延时操作视听。正如鼠标对于电脑、多点触控对于手机的革命一样，“摸摸看”技术攻克了近百年来传统电视屏输入难的世界性难题，引领三网融合进入“四屏合一”时代，被誉为将彻底改变用户体验的“三大发明之一”。“摸摸看”技术是革命性、颠覆性的技术创新，不仅将改变全球电视产业的格局，而且将全面促进手机、Pad、机顶盒、电视、甚至电脑等终端的全面升级换代，更将促进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广电网升级到多屏互联网3.0时代，特别是将为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的技术升级运营带来深远的影响，并可拉动基于三网融合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高清电影电视、3D电影电视、动漫和游戏等产业的发展，将撬动近万亿元产值的产业发展。中国企业-同洲电子第一次在四屏领域站在世界的最前列。“摸摸看”的推出，为公司未来发展成为百亿、千亿的公司奠定了基础。

3、公司推出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细分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一体机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智能数字家庭事业部负责一体化电视机产品的研发、采购及销售，公司分别通过开设门店、进驻广电营业厅及代理分销的方式进行推广。公司于2011年底才开始一体机的研发及前期渠道建设，2012年上半年正式向市场推出产品，目前在市场进行推广的为32寸、42寸、46寸的一体机。深圳、武汉、长春已经建设较为完整的销售渠道并迅速有了市场销售收入，贵州、江苏、天津、中山已经分别完成或正在进行前期的产品测试，前述事项完成后即可与广电签订意向合作书，实现进店销售。一体机的市场竞争很强，很多传统电视生产厂家也纷纷推出智能化一体机，但公司通过多年对机顶盒技术、广电有线运营平台的开发累积了成熟的技术、人才及渠道资源，尤其是在广电有线运营商平台的对接优势上，我们可以通过既有渠道来推广真正意义上的高清数字电视一体机。一体机的销售已经成为公司2012年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②智能终端的情况说明

在未来的视讯产业发展方向上，智能手机产品将变成电视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是未来视讯体验的核心终端产品。公司于2012年11月正式宣布对智能手机（“飞PHONE”）和智能机顶盒（“飞看”）推向市场，经过前期的产品试验证和渠道开发，智能手机产品于2013年2月4日在电子商城进行正式发售，公司对智能手机采取品牌的运营和管理：硬件及软件由专业的手机技术方案公司提供，但“摸摸看”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申请了专利；生产由外包工厂进行代加工，公司已与外包工厂签订外包协议并注明了公司授权的知识产权事项；销售通过与第三方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4、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资产的周转速度

2012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立了专门的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部、法律部和业务部派专人负责，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指标放入相应的绩效考核中，这种方式对2012年应收账款的催收有很好的积极作用。在全球供应链物料成本高涨的趋势下，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物流周转服务等方式提高了库存的周转速度，从而降低资金成本，为降低综合成本做出了贡献。

5、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建设

公司于2012年5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时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由流程管理部牵头并在德勤华永的支持下，公司对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预算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人力资源管理、等17个业务流程，对组织架构、战略发展、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等5大层面流程共计22个流程进行梳理，通过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优化，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051,891,967.14	1,930,152,480.84	6.31%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	----	--------	--------	----------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	销售量	797.2	664.56	19.96%
	生产量	799.79	663.75	20.5%
	库存量	21.1	18.5	1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9,638,139.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2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50,356,788.10	16.63%
2	客户二	114,473,841.00	5.43%
3	客户三	82,711,645.33	3.93%
4	客户四	79,387,753.85	3.77%
5	客户五	72,708,111.16	3.45%
合计	——	699,638,139.44	33.21%

2、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	原材料	1,345,464,718.75	88.25%	1,359,569,163.27	87.84%	0.41%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	直接人工	75,165,743.03	4.93%	87,093,800.44	5.63%	-0.7%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	制造费用	68,973,650.68	4.52%	52,070,632.93	3.36%	1.1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重 (%)		比重 (%)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原材料	466,097,078.20	30.57%	424,560,177.02	27.43%	2.68%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直接人工	26,038,983.20	1.71%	27,197,262.43	1.76%	-0.0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制造费用	23,893,913.09	1.57%	16,260,384.34	1.05%	0.49%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原材料	761,149,035.11	49.92%	770,111,282.87	49.76%	-0.5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直接人工	42,522,358.25	2.79%	49,333,215.40	3.19%	-0.44%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制造费用	39,019,401.20	2.56%	29,494,771.59	1.91%	0.62%
其他设备	原材料	118,218,605.44	7.75%	164,897,703.39	10.65%	-3.02%
其他设备	直接人工	6,604,401.58	0.43%	10,563,322.60	0.68%	-0.26%
其他设备	制造费用	6,060,336.39	0.40%	6,315,477.00	0.41%	-0.02%

说明

本报告期各项产品分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同比没有明显变化。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7,930,554.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0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77,995,345.36	18.65%
2	供应商二	88,423,900.33	5.93%
3	供应商三	50,478,893.63	3.39%
4	供应商四	48,245,985.41	3.24%
5	供应商五	42,786,429.71	2.87%
合计	——	507,930,554.44	34.08%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情况
销售费用	153,207,205.96	168,105,408.71	-8.86%
管理费用	215,576,388.24	230,030,845.43	-6.28%
财务费用	71,709,927.32	53,119,929.99	35.00%
所得税费用	-41,242,040.87	4,907,953.86	-940.31%

1、2012年度财务费用比2011年度增加18,589,997.33元，增幅35.00%，主要系公司为提前收回应收款项

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2、2012年度所得税费用比2011年度减少46,149,994.73元，降幅940.31%，主要系2012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4、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研发支出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41,279,125.30	12.54%	7.01%
2012 年	123,943,504.58	9.40%	5.88%
增减比例	-12.27%	-3.14%	-1.13%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423,685.17	2,090,517,277.71	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914,171.56	2,130,735,593.91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9,513.61	-40,218,316.20	6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5.82	58,999,634.82	-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1,771.05	66,992,060.46	26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6,085.23	-7,992,425.64	-2,93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522,675.31	1,483,640,825.11	2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006,627.25	1,629,676,707.76	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3,951.94	-146,035,882.65	-4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62,698.63	-195,433,433.57	-22.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655.74%，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2935.32%，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厂房建设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48.93%，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051,891,967.14	1,489,604,112.46	27.4%	6.31%	-0.61%	5.05%
分产品						
卫星电视接入设备	704,261,039.42	516,029,974.49	26.73%	18.4%	10.26%	5.4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52,791,903.27	842,690,794.56	26.9%	8.8%	-0.74%	7.02%
其他设备	194,839,024.45	130,883,343.41	32.82%	-29.34%	-28%	-1.26%
分地区						
国内	1,160,435,590.33	836,906,014.20	27.88%	-0.24%	-6%	4.42%
国外	891,456,376.81	652,698,098.26	26.78%	16.23%	7.27%	6.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292,111,663.43	9.16%	506,089,254.29	16.95%	-7.79%	主要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偿还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382,087,125.31	43.36%	1,169,129,794.66	39.15%	4.21%	
存货	301,508,182.71	9.46%	259,386,293.53	8.69%	0.77%	
投资性房地产	2,677,603.62	0.08%	2,888,069.63	0.1%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45,120,894.30	4.55%	26,620,059.00	0.89%	3.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54,163,871.53	11.11%	333,795,921.63	11.18%	-0.07%	
在建工程	4,226,975.89	0.13%	28,807,336.85	0.96%	-0.83%	主要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1.91%			1.91%	
预付款项	78,358,002.02	2.46%	32,609,796.75	1.09%	1.37%	
其他应收款	103,359,292.93	3.24%	50,011,140.16	1.67%	1.57%	
无形资产	115,367,448.73	3.62%	86,373,637.56	2.89%	0.73%	
长期待摊费用	5,007,355.64	0.16%	15,496,969.17	0.52%	-0.36%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短期借款	884,852,543.31	27.76%	581,133,446.23	19.46%	8.3%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
长期借款	46,624,020.00	1.46%	164,924,040.00	5.52%	-4.06%	
应交税费	-239,732.13	-0.01%	2,026,327.26	0.07%	-0.08%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13.39%	-13.39%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8,240.82	2.39%	20,966,181.15	0.7%	1.69%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伴随着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端到端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市场份额的增加，公司品牌已被行业广泛认同，目前已经是国内、国际数字视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近几年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推进基于“三网融合”的终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公司已经从传统的生产商转型为具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综合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2、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专利总数达到2500多个，其中发明专利800余个，公司保持了与广电总局在数字电视体系标准制定方面的密切合作，产品覆盖了数字视讯行业的多数领域，通过开放性的技术平台和技术合作，形成了行业技术、产品的全覆盖。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已形成了一整套与三网融合技术相关的系统性知识产权。

其中，“摸摸看”技术全球首推，使公司在四屏合一时代取得制高点，可拉动手机、PAD、互联网机顶盒、一体机等智能终端的销售，并可促进多屏业务平台的销售、及多屏业务的运营。围绕着“摸摸看”的体验，公司推出的“飞Phone”、飞看、一体机、多屏应用等，在技术和体验上有绝对的领先优势，支撑着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3、垂直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数字视讯前端、终端、智能终端、网络产品、软件平台、中间件产品、运营支持系统、内容产业、应用服务等，是拥有最完善的数字视讯产业链的企业。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布局完全覆盖了三网融合市场需求，并已经完成了在全国广电网络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和网络增值业务运营商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应用，公司在“内容+平台+渠道+终端+服务”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已基本完成并广泛推向市场，为充分参与“三网融合”应用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市场优势

公司的数字视讯端到端解决方案目前服务于国内数十个重点省份的广电运营商，数千万家庭用户，绝大多数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均有公司的技术或产品应用。公司的新产品、技术、应用服务均有良好的先行先试基础，对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提升具有决定性作用。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投资额（元）	2011 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515,000.00	15,200,000.00	574.4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	49%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系统服务(乙种 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字多媒体及电视终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9%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在柬埔寨境内以有线数字电视网、电信运营网及宽带互联网基于三网融合的综合信息运营平台为基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3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2.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7.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8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43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6.3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582.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488.90 万元（含 902.75 万元存款利息），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576.05 万元，报告期间，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07 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420.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达	项目可
	投资总	金承诺	投资总	期投入	末累计	末投资	到预定	期实现	到预计	行性是
	额(1)	额	额	金额	投入金	进度	可使用	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

	分变更)	额			额(2)	(%)(3) = (2)/(1)	状态日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否	9,848	9,848	2,759.14	8,302.11	84.3%		4,752.21	否	否
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是	13,518	13,518						否	是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否	9,947	9,947	2,804.17	8,437.35	84.82%	2012 年 07 月 20 日	5,897.76	是	否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是	5,000	5,000	149.51	696.37	13.93%			否	是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用途前项目】	是	5,049	10.1		10.1				否	是
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 线项目)【变更用途后项目】	否		2,552.87	75.17	130.12	5.1%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362	40,875.97	5,787.99	17,576.05	--	--	10,649.97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43,362	40,875.97	5,787.99	17,576.05	--	--	10,649.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公司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对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用途都先后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 线项目)。 2、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基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已购买安装部分设备，后续还需一定资金投入；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已经正式投产并基本达到预期产能，但尚有少量工程款还未支付。 3、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公司已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停止了该项目的建设。 4、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公司已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停止了该项目的建设。 5、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以下简称“NPI”线）：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的终止系受国家直播卫星推广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原因之一：公司募集资金完成后，由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政策的原因，在公司已经拥有“卫星地面广播接收设备”的定点生产资质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难以申请同样的资质，同时，公司自己的资质在使用的情况下也不允许转给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原因之二：自 2010 年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就直播卫星的运营管理做出了重大改革，直播卫星将做为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营平台，不仅担负向偏远地区、有线电视无法通达地区用户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公益责任，同时也做为单独的市场主体，参与卫星电视业务的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面对以后开放式的市场格局，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毛利率会直线下降，市场前景无法预测，投入风险加大。 2、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对项目用途都先后进行了变更系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该次变更前已用自有资金在深圳总部投入建设了可靠性工程实验室，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可以达到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同时，根据目前市场资源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实际情况，公司不需要再按照原计划的另一部分预期功能进行后续投入，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3、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终止系由于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基于经济周期下行的顾虑，为了控制营运成本，降低管理费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不再继续“网络平台”项目的建设和投入。 4、变更后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以下简称“NPI”线）进行终止的情况说明：公司投入“NPI 线”的初衷是为了公司产品的集成产品开发，但公司在 2011 年投入建设“NPI 线”项目以后，使用“NPI 线”项目募集资金 130.1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测试仪器及试产验证线。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原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作了调整及改造，结合新设备的使用，实际效果可以达到“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没有对“NPI 线”项目继续进行投入。而同时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产以后，“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预期功能将完全得到满足，所以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大量资源浪费，有必要终止“NPI 线”项目的进行。 5、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经变更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19,420.72 万元。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有较大好转，订单数量增加，急需营运资金的周转，而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三年，公司考虑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和已变更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平均 6%的年利率计算，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260 万元的财务费用，公司在关键发展时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能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最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因此，根据前述情况，公司于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将 4420.7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7 日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该笔款项归还之后，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前述两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事宜不会影响在建募投
------------------	--

	项目的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变更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实施主体由原来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原来的“可靠性工程中心”不再按原计划进行，变为：公司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52.87 万元用于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剩余的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及“直播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前景无法预测，投入风险加大，公司认为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有必要对“直播星”项目进行终止。 -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及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因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公司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了该项目的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到位，在此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118.49 万元，已于资金到账后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 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归还。 -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归还。 -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归还。 -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归还。

	5、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归还。 6、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将 4420.7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7 日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该笔款项归还之后，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线项目)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2,552.87	54.95	54.95	2.15%		0	-	是
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	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	0					0	-	
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0					0	-	
合计	--	2,552.87	54.95	54.9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						

	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参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1-056 号公告), 原来的“可靠性工程中心”不再按原计划进行, 变为: 公司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52.87 万元用于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 剩余的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2、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项目: 接收设备生产项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参见 201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41 号公告), 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及“直播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前景无法预测, 投入风险加大, 公司认为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 有必要对“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项目进行终止。 3、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及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参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88 号公告), 因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 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 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 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 基于经济周期下行的顾虑, 为了控制营运成本, 降低管理费用, 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不再继续“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项目的建设和投入。 4、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参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3-006 号公告), 公司在 2011 年投入建设“NPI 线”项目以后, 使用“NPI 线”项目募集资金 130.1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测试仪器及试产验证线。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 公司将原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作了调整及改造, 结合新设备的使用, 实际效果可以达到“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公司没有对“NPI 线”项目继续进行投入。而同时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产以后, “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预期功能将完全得到满足, 所以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 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大量资源浪费, 有必要终止“NPI 线”项目的进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 原项目变为: 公司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52.87 万元用于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 剩余的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2、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项目接收设备生产项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终止。 3、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及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终止。 4、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入“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以下简称“NPI”线）的初衷是为了公司产品的集成产品开发，为产品可靠性验证提供数据支持。2011 年投入建设“NPI 线”项目后，公司将原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作了调整及改造，结合新设备的使用，实际效果可以达到“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而同时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产后，“NPI 线”项目原计划的预期功能将完全得到满足，所以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进行。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行业	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300 万元	104,593,649.80	85,624,767.50	69,715,268.99	49,516,622.49	54,357,146.29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业	广播电视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网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28000 万元	514,535,631.06	257,204,635.64	202,692,021.30	-18,784,199.50	-11,467,033.23
北京同洲	子公司	电子行	一般经营项	1000	16,269,061.	6,344,060	13,592,38	-542,058	-542,058.21

时代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业	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委托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万元	18	.22	4.70	.21	
深圳科旭 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 业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移动通讯终端、室外单元、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电视机、显示器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0 万 元	2,002,382.8 2	2,002,382 .82	0.00	2,382.82	2,382.82
湖北同洲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 业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	8000 万元	127,756,323 .19	67,155,37 4.98	1,106,796 .12	-25,227, 807.71	-12,844,625 .02

			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通信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业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互联网及监控应用方案的设计；安防及电视监控系统、移动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1,230,289.38	-2,329,079.27	618,384.20	-7,329,630.99	-7,329,079.27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行业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字电视一体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300 万元	2,389,839.58	2,382,364.80	74,786.34	-619,421.20	-617,635.20

			及销售, 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业	安防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的设计、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集成;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8,412,887.78	-21,541,957.84	8,592,547.61	1,940,464.57	1,941,319.55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行业	公司产品海外市场销售与服务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 嵌入式工具软件开发, 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 北斗、GPS 导航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 无线通信产品解	3150 万元	47,987,172.45	22,599,228.89	20,416,339.87	-1,760,838.82	823,444.53

			决方案研发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从事数字电视网络的投资广播电视设备的经销与集成,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实施, 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10000 万元	121,982,942.25	20,023,359.92	123,028,726.28	-17,754,462.43	-17,697,402.05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有线电视网络相关业务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500 万元	322,117,920.01	13,289,347.63	158,873,833.64	3,068,891.00	2,477,478.76
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研发终端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系统; 系统集成; 信息集成和应用服务; 终端技术和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5363 万元	15,119,686.76	12,432,557.19	293,162.40	-14,866,516.49	-14,917,808.41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	3000 万元	58,871,587.44	24,959,954.89	50,256,733.15	4,466,046.44	5,034,293.15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数字电视相关标准、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数字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数字电视信息咨询及测试认证服务; 数字电视相关工程的	4000 万元	50,115,410.92	21,151,592.58	1,213,592.23	-11,003,630.69	-10,937,630.69

			承包和代理；数字电视相关的会议、展览的组织 and 承办；数字电视相关领域投资和运营、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软件行业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咨询与服务；计算机配套产品服务	1600 万元	31,352,691.43	30,308,583.09	24,435,075.73	-220,399.37	301,507.53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网络的建设、维护、开发、运营、服务；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数字电子信号的收传、传递、服务；数据广播和数字音频广播业务传输、服务	2000 万元	137,795,940.75	-3,137,543.69	47,932,436.48	-4,144,328.21	-4,189,222.19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投资数字电视网络项目，传媒产业及文化产业；数字电视节目及传输系统得开发（不限项目）；广告业务	2000 万元	26,016,403.80	6,706,586.38	10,495,549.58	-6,722,846.66	-6,578,605.87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	3000 万元	28,296,586.06	28,267,379.62	0.00	-1,732,620.38	-1,732,620.38

有限公司			类广告，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字多媒体及电视终端产品的销售	1000万元	9,976,595.27	9,976,595.27	0.00	-23,404.73	-23,404.73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行业	通信设备以及数字多媒体、电视终端产品销售	美元5000万元	314,275,019.36	313,850,925.86	0.00	-424,074.14	-424,074.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安巨科技”)	对物联网和安防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拓展。	投资成立	安巨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净利润为-7,329,079.27 元，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湖北同洲”)	建设符合区域业务发展和区域经济战略的研发生产基地，将能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投资成立	湖北同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净利润为-12,844,625.02，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有一定影响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 (简称“易汇软件”)	有利于加强公司数字视讯软件中间件的研发和销售,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投资成立	易汇软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617,635.20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有一定影响
深圳市科旭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科旭科技”)	使龙岗生产基地的经营核算和生产管理以独立法人的形式进行运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制造环节的生产和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业务拓展的主动性及能动性	投资成立	科旭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净利润2,382.82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同洲香港”)	拓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海外销售和采购,利用香港的融资平台优势以开拓公司的融资途径	投资设立	截止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龙视传媒”)	为龙视传媒带来运营资金和战略资源的支持,能够有效加快龙视传媒的市场开拓,促使龙视传媒加大投入、抓住机遇,为其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作为龙视传媒的第二大股东,能够继续与龙视传媒在视讯业务上进行战略合作,形成共赢局面。	公司于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意龙视传媒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方案,并同意放弃龙视传媒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以后,龙视传媒注册资本由以前的9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龙视传媒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公司所持龙视传媒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为45%,龙视传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投资成立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国通传媒”)	9,555	9,511.5	9,511.5		不适用
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湖北同洲”)	8,000	7,638	7,638		不适用
合计	17,555	17,149.5	17,149.5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1、公司出资 1,500 万美元与远景国际（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国际传媒（Main Global Holdings Ltd, .）共同投资成立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公司拥有国通传媒 30%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在柬埔寨境内以有线数字电视网、电信网及宽带互联网三网融合的综合信息运营平台为基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通传媒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金为 5,00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2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48 号公告。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国通传媒与柬埔寨巴戎电视台合作成立了柬埔寨至高通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至高传媒”），公司间接拥有至高传媒的股份为 20%。目前，至高传媒已经完成了公司开办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公司的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主要架构制定及相应招聘工作；职场装修方案已确定；机房装修方案也正在评审申请招标立项。同时，至高传媒已经开展市场调研和整体网络技术分析和规划工作。市场调研工作已和第三方专业公司签订合同并正式展开；整体网络技术分析工作已经委托中国广电科研院，基本接近完成；整体网络规划已和中国广电设计院完成前期的沟通，整个项目已经逐步走向正轨并开始运营。

2013 年，除继续完成至高传媒的运营准备工作外，预计在 6 月份展开各个技术平台的搭建工作，在 7 月底完成机房装修、市场调查、整体网络规划、无线网络规划和设计等工作，计划 10 月份设备进场调试安装，12 月开始系统联调，年底前完成运营的技术准备工作。

2、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湖北同洲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湖北同洲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2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56 号公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投资 7,638 万元，其中：通过招拍挂形式购买第一期土地 280 亩，缴纳土地款 3,450 万元；对 220 亩二期土地已付款 4,050 万元；目前该土地已完成平整工作，围墙道路的建设工作也基本完成。2013 年公司将在当地政府的承诺支持下，加快湖北同洲园区建设，力争一期工作年内投产。同时公司将通过湖北同洲委托生产的方式，把新增加的业务由湖北同洲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实现湖北同洲正常的业务运营。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13 年经营方向

智能化终端、云计算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飞跃发展，也在一定范围内快速改变了网络运营商的结构性调整和变革，对公司所从事的数字视讯行业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改变，全球范围的视讯变革正席卷而来，带给公司的是重大的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发展前景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全国广电网络整合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2012年底国家广电网络公司组建方案获批，其将获得工信部双向接入牌照，获准经营国内基础电信接入服务，国内电信服务和宽带接入市场被三大电信运营商垄断的局面将打破。整合后的国家广电网络公司将可能成为国内第四大网络运营商，其面临着统一网络标准、产品运营、管理用户等急迫问题。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可提供全套广电网络运营解决方案的企业，已为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多项产品标准已经成为国家标准或是国家标准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广电运营商积累的资源将在全国广电网络整合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中占据优势地位，取得相应的市场份额。

2、开放的产品集成理念将带动终端产品销售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开放产品集成限制，公司的软件产品向终端厂商充分开放，终端产品也开放式集成其他软件厂商的软件和应用，充分利用市场的配置作用，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和市场交付速度，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人员劳动生产率，促进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本费用降低。开放的产品集成理念将得到芯片、CA、中间件、系统产品厂商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交付效率，持续改善与企业和合作关系。

3、国际业务的稳步提升

在未来的3-5年将会有更多发展中国家进行数字电视平移，付费机顶盒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很大，并且伴随着高清节目内容的增加、网络宽带技术的发展，高清机顶盒、OTT机顶盒也将会是未来机顶盒产品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国际业务将会继续专注重点发展区域，如：拉美、独联体、印尼，印度及非洲市场等发展中区域、国家，继续开拓发展中国家的付费机顶盒业务，重点研发高清机顶盒及OTT等产品。

4、农村数字电视及卫星电视市场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持续进行，国内农村经济发展空间巨大，特别是近几年“家电下乡政策”极大促进了农村电视的普及率，尤其是大屏幕高清电视机的保有量有了很大提升，直接推动了农村用

户对有线、无线地面和卫星机顶盒的需求。另外，各地积极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发展和农村文化大发展政策，在电视、电影等文化相关基础设施上给予了一定的补贴和优惠，一定程度上能促进公司低成本有线数字电视终端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终端产品和直播卫星机顶盒产品的销售，带动公司针对农村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的销售。

5、智能电视一体机产品和智能终端产品将会迎来实质性的市场增长

信息化技术整体向云计算和云应用方向转型，促使所有的终端产品快速向智能化转变，运营商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应用将直接决定着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走势，公司在广电行业内市场和技术研发的积淀优势将得到充分显现。智能终端与三网融合在未来将大幅度改变传统电视机销售模式和市场运作方式，公司有机会在这一重大变革中充分利用良好信誉与市场基础，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取得相应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随着四屏合一时代的到来，以“摸摸看”技术为牵引，可拉动手机、PAD、互联网机顶盒、一体机、多屏应用、多屏业务运营等产品的销售和运营。

三网融合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全国重要省市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城市已经实现了电信运营商与广电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公司最近推出的智能化一体机、智能手机等新的终端产品频繁在各大技术性展会上亮相，随之而来的是相应的业务整合及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与运营商的业务推广、用户服务、市场拓展密不可分。

6、互联网电视的迅速发展给公司带来活力

政府相关部门在有关三网融合的阶段目标中指明：2010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发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2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截至目前，三网融合的第一阶段工作接近尾声，三网融合进入实质阶段。数字电视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广东、北京、南京率先发展互联网电视多频互动业务。

公司已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签署了《互联网电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在互联网电视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利用国广东方CIBN互联网业务运营的资源进行电视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手机等互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并将通过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国广东方共同推广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

7、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终端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高清节目已经成为视讯市场的核心节目内容，高清节目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在短时间内改变高清内容不足的现状，大量高清、3D节目内容的上线运营将促进高清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推出市场的高清机顶盒、智能视讯终端产品、高清数字电视一体机将在这种趋势的带动

下进入高速增长。

高清内容市场的繁荣，将推动各类视讯业务运营商快速建设自己的高清内容采集、编辑、整合、分发、传输系统，以及用户终端产品的覆盖面。公司产品除在传统的广电领域有相应的市场增长外，电信运营商，视频业务运营商、移动互联网运营商等新兴的视讯客户也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量的新兴业务增长。

8、公司的渠道建设为终端产品的推广奠定基础

公司转型的过程是商业模式的转型，智能终端和三网融合产品的推广不同于公司传统的市场销售模式，渠道建设是公司持续推进的重要工作。经过几年时间的积累，公司在各地的办事处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驻地的管理平台与销售平台已经能够形成对终端销售门店的控制、指导、管理和服务。公司的产品、特别是终端产品已经通过渠道快速进入终端卖场，形成品牌、市场、销售、服务的联动，初步实现了产品销售通道建设，为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已具备了大规模、大批量销售的基础。

（二）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国内数字电视市场发展较快，2013年也是互联网电视发展壮大的一年，随着三网融合的逐步深入，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传统电信行业设备供应商逐步向广电行业渗透，可能会造成公司传统客户业务受到冲击而产生发展减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

公司凭借研发优势、广电有线网络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产业化优势，持续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和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在平台覆盖市场上开展新产品的销售和增值服务，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另外，公司也加快了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进度，扩展了针对电视运营商、网络视讯运营商的产品线，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效应。公司将会加快三网融合产品和技术在非广电行业的应用，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政策风险

我国广播电视体制改革与文化体制改革仍然在推进过程中，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政策仍然未全部出台，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对着政策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控制政策性产品在全部产品中的比例和对政策性业务的依存度，加大对完全市场化产品和服务对公司的贡献比，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扩充产品线等方式，规避政策风险。

3、国际贸易风险

近一年以来我国产品出口频繁受到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给很多企业带来了非常大的困难，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视讯产品出口企业，同样也会面对这样的风险。

公司已经加大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产品的设计、生产、成本等多方面认真研究相关法规，同时

关注相关行业和贸易纠纷裁决，提高自身应对国际贸易纠纷的能力。

4、产品交付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部件基本来自海外，国际金融危机对相关产业和国家的影响仍在继续，上游产业供应商的资金情况、生产能力、人员变化、罢工、国际结算汇率变动等均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交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为应对这一情况，在保证研发效果和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公司将尽量选择国内的供应商提供的部件，并对通用部件采取多利备选方案，以规避此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取得深地税南备[2012]693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减免税，减免时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上述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被重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将统一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洲软件在 2008 年～2010 年均作为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但受相关政策及申报工作进度的影响，同洲软件在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2012 年 5 月 31 日前）还未取得“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的资质，则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进行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公司在 2011 年度财务核算时根据以往经验按照 10%的所得税税率对同洲软件计提了 2011 年所得税费用，但因上述原因最后实际清缴的税率为 15%，因税率差异导致同洲软件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差异 4,201,285.97 元，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和谨慎原则，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二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这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22,438,404.78 元调整为 18,237,118.81 元；股东权益由 1,126,792,157.01 元调整为 1,122,590,871.04 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12-070）。

2)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

同洲软件于 2013 年 3 月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 R-2011-178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同洲软件被认定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洲软件依据该证书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结果，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纳税款目前在办理退税中，故在 2012 年的年报中对此事项不需要追溯调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且实际清缴税款已按优惠政策（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来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规定，公司有必要对上述前期所得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事项进行修正，进行修正后，相关会计信息将会更加准确。公司本次修正之后，对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任何影响，也不需因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事项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16 日于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三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均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修正是基于谨慎原则下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修正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A、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故自2012年3月起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B、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出资3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故自2012年5月起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C、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出资8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故自2012年6月起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D、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出资2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故自2012年9月起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E、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币，目前公司尚未出资，故自2012年12月起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方案，并同意放弃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拥有龙视传媒的股份由原来的100%变更为45%。2012年11月22日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实收资本1100万元），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2年12月17日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2012年11月份开始不再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近几年一直在进行战略转型，主营业务由单一的机顶盒逐渐向多元的视讯终端产品、基于视讯业务的系统集成和端到端业务平台等多方面发展。为了快速发展，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公司从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而由于新开发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成果需要一定的时间转化为销售成果，公司当期暂时没有实现相应的销售收入，而在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的压力下，2010年公司业绩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11.24万元，2011年公司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43.84万元，但主营业务也是亏损。因此公司在2010年、2011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2012年，公司度过了艰苦的转型期，盈利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着良好的预期，为回报股东，落实公司（2012-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决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2,959,694股。

2、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2年4月10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71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43.84万元,201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64.12万元,但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亏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好的持续发展,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5月18日,公司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3年4月16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147,984.7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合计送红股170,739,923.5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0,739,923.50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2,959,694股。

3、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方便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2年8月7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得以通过。

4、制定对股东回报的规划

2012年7月26日和2012年8月7日,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规划: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公司本次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5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41,479,847.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4,147,984.70
可分配利润（元）	404,958,874.0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鉴于公司今年盈利状况良好，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着良好的预期，为回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提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34,130.2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4,374,441.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099,185.49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04,958,874.0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04,109,929.64 元。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41,47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147,984.70 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 341,47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合计送红股 170,739,923.5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341,47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70,739,923.50 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82,959,69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分配方案中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00,070,965.89 元将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04,109,929.64 元减少为 333,370,006.14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了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8,385,919.1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447,278.42元，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公司更加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提出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方案。2011年5月13日，公司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2年4月10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71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43.84万元，201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64.12万元，但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亏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好的持续发展，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5月18日，公司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3年4月16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234,130.2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4,374,441.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6,099,185.49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404,958,874.09元。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147,984.7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合计送红股170,739,923.5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0,739,923.50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2,959,694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
2012 年	34,147,984.70	193,234,130.26	17.67%
2011 年	0.00	22,438,404.78	0%
2010 年	0.00	-130,112,440.4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1、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维护

(1)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9次。每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刊登会议通知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其中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4次，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权利。会场均选择在公司总部，以便股东参观和考察公司实际情况。

(3)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的公共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可以通过这些平台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就公司事项进行专门咨询，能及时有效地和公司取得沟通联系。2012年度公司共在深交所指定的全景网（<http://irm.p5w.net>）举行两次网上交流会，分别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投资者保护宣传”为主题与投资者进行集中交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

2、股东回馈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

回报规划》，其内容如下：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职工权益的维护

（1）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员工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评审。

工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制定、评审了《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假期管理办法》等。工会作为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代表的身份来维护劳动者的利益，以使劳动关系更加稳定和协调，促使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合理、合法，既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又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关爱困难员工、为员工争取更多的福利。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工会每年定期为员工进行常规体检，每天采取各项卫生防护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病危害。同时公司采取补贴的性质为员工配备了上下班通勤班车、职工食堂，将大大的降低了员工生活成本。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工会从员工关怀角度出发，在面对困难家庭、白血病员工的时候，工会在第一时间伸出援助之手。2012年期内，公司龙岗基地的一名员工得了白血病，刚大学毕业不久，又是农村家庭，经济拮据，工会积极联合人力资源开展全公司范围募捐活动，为该员工募集资金26万多元，经几次的化疗，员工病情得到了控制。

（3）丰富员工业余文化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公司给员工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公司工会非常重视员工的业余生活，成立了文体协会，活动丰富多彩，文体协会下辖足球、登山、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台球、摄影协会，员工入会率达到70%，各协会

在2012年度举办了300余场日常活动，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协会组队代表公司参加了各区及行业比赛，取得了优异的成绩。通过这些活动及比赛不仅增进了员工间的沟通，而且极大的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知度，较大的提升了员工满意度，增强了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职责，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的公益形象。2012年公司积极组织并参与南山区两新工委组织的“书记为媒”活动，丰富年轻党员的业务生活，增加归属感和凝聚力；

4、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的维护

（1）诚实守信，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优异的产品。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制定了“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2000年成功导入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并取得认证，确保公司始终如一的聚焦客户和关注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与客户共同的最佳绩效。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秉承“以人为本，爱护地球，关注环保，奉献社会”的理念。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预防污染，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公司于2006年成功导入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并取得认证。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制定了各种“节能降耗，预防污染”的措施，杜绝了减少环境事故风险，取得了经营发展和环境效益的“双赢”局面。

为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提高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于2008年成功导入了IECQ-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HSPM）国际标准并取得认证，建立完善的HSPM管理体系，确保从设计开发到采购、生产、出货放行的每个环节对有害物质进行全程监控，以有效方式进行源头管理；对公司所有产品全面导入HSPM管理要求，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真正实现绿色环保制造，公司不断树立绿色企业形象，力争为国内外知名的环保企业典范，是业内率先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EC-IECQ QC080000）认证的企业之一。

为建立完善安规产品认证、产品一致性等生产品质管控体系，2012年又顺利通过了UL和CCC认证审察工作，通过了直播卫星接收机生产许可证和非直播卫星接收机生产许可证认证。

公司将与供应商、客户一道，为建立长期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客户满意，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2）建立相应程序，严防商业贿赂。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销售、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执行与监督程序，与采购和有关人员签订了《廉洁自律协议》，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各类商业贿赂活动。多年来在采购活动中和工程招标中没有发现一起收贿、受贿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活动来选择合作供应商；通过编写并发布器件技术规范，统一了器件标准；通过运作管理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查漏补缺完善各个环节的细节管理，进一步确保了各项业

务活动正常进行、杜绝了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3）遵守商业道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在经营中严守商业道德，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信息，严格遵循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同时，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并予配置了雄厚人力、物力资源，为客户提供良好周全的售后服务。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客户等提出的有效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处理投诉，为公司赢得良好声誉，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在同行业售后体系的完善和服务周全，有口皆碑，也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环境及特点，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系列的方法来提高节能成效。具体包括：在龙岗生产基地组建了节能小组，划分了详细的责任人，发布了“节能管控”的通知，制定了奖惩制度；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保证现有的生产线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各办公及生产区域并做到每个电源开关落实到个人，并不定期的对能耗区域进行巡查；重新梳理工厂区域局部照明，取缔了部分区对照明要求不高的灯具，由原来的六千余根照明灯管减少到两千余根，更换高效节能灯具，每小时可节约用电约171度；对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热水器进行管控，每天有专人其进行定时开关，杜绝源浪费；对车间各出入口加装隔温条，减少冷气外泄，以降低中央空调主机的负载，达到节能目的；并对中央空调系统冷凝器加装自动清洗装置，以达到良好的制冷效果和节能降耗；定期作出节能宣传画、群发邮件等，来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

公司总部由行政基建部牵头，成立了专职的节能小组，出台了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每天定时对办公大楼进行巡逻排查，公共区域的用水、用电能够及时关闭；对中央空调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对大楼的风机盘管机安装了定时关闭系统，温度随天气变化调节，对洗手间茶水间的水龙头阀门进行调节，避免水流过大而造成浪费；每天晚上进行巡查，针对员工下班后没有及时关闭电源的情况进行巡查；技能小组不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加大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为环保作出贡献。2012年度同比2011年度，公司在用水用电方面节约近200万元。

6、公共关系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公共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提升企业的综合素质和品牌形象，为确保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的内外环境，并把慈善事业、文体教育事业、扶持贵州、江西等贫困山区等确定为重点支持的公益领域。公司积极对公益支持进行策划，曾低成本向边缘地区捐赠村村通设备，为四川地震灾区提供直播卫星设备，边远地区设立希望小学。公司产品展示厅还是南山区工业旅游景点，为社会各界提供参观、科普教育等服务。公司积极采用先进标准和节能技术，淘汰能耗高、污染高的工艺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公司还参加了三网融合和数字电视领域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利用公司在技术、行业内

的丰富经验和积累，推动三网融合和数字视讯行业健康向前发展。公司2012年参加的部分社会公益事业如下：

（1）抓好“慈善基金”的运作和支持参与志愿者活动两大品牌公益项目，积极发动员工参与义工、志愿者活动；

（2）2012年4月，公司党委组织员工参加由“壹基金”发起的“蓝色行动”，用实际行动号召社会各界关注自闭症儿童，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3）2012年7月，公司组织员工参加深圳“首届公益百万行”活动，并捐款人民币拾万元整，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2012年8月，公司通过江苏商会捐赠贵州比节三元乡中心校爱心书桌1000套，价值10万元人民币；

（4）2012年12月，公司党委向独山县上道小学捐赠民族艺术传承和助学资金拾万元，以解决该校资金匮乏，教学设备落后的困难。

（5）2012年公司组织党委成员数次前往深圳市白石洲社区慰问老党员、社区员工，解决社区的实际问题。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报	有关事项、业务进展、省网整合情况
2012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	一体机情况、增值业务情况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宝盈基金、民生加银基金、长城基金、东兴证券	商业模式、一体机情况、各业务盈利情况
2012年05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三网融合的影响、公司转型进展、直播星事项
2012年05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菱信、华泰证券、民生证券、万家基金	公司发展沿革、一体机事宜
2012年06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证券时报	公司转型的进展、对外投资事宜
2012年06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	三网融合对公司的影

日				理有限公司	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2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南方基金、第一创业、宝盈基金、上海原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业务情况、发展模式、新产品销售模式
2012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农银汇理	新产品的发展情况、公司毛利问题、公司转型的最终愿景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长城基金	公司转型进展、公司组织架构概况、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战略模式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瀚伦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情况、发展模式、新产品销售模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9.13% 股权	8,556.71	已完成				否		201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南通同洲股权暨对南通同洲增资的公告》 2012-040 号公告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	950.75	已完成				否		201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

公司	任公司 4.35%									券报》、 《证券日 报》、《证 券时报》 巨潮资讯 网公司 《关于公 司受让全 资子公司 持有的南 通同洲股 权暨对南 通同洲增 资的公告 》 2012-040 号公告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的股权受让，实现了对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的绝对控股，优化了股权管理结构，简化了公司对南通同洲的管理关系。由于股权受让完成后，南通同洲仍然是本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均按照原计划如期实施，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经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按当初的协议进行转移。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82.63	0.87%	现金结算	1,782.63	2012年4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032号公

											告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280.33	2.57%	现金结算	5,280.33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032 号公告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12.26	0.44%	现金结算	912.26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032 号公告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货物	系统软件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2.56	0.07%	现金结算	102.56		
合计				--	--	8,077.78	3.9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哈尔滨有线数字电视市场的整体平移工作，收入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有线数字电视增量收视维护费； 2) 分机用户的销售收入和收视维护费； 3) 付费电视收费； 4) 直播回放、视频点播、互动游戏等所有增值业务收费（不含广告收入）该公司收入较为稳定，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2、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齐齐哈尔有线数字电视市场的整体平移工作，收入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有线数字电视增量收视维护费； 2) 分机用户的销售收入和收视维护费； 3) 付费电视收费； 4) 直播回放、视频点播、互动游戏等所有增值业务收费，该公司收入较为稳定，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3、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具备广电业务销售渠道优势，并专注于视讯产品增值服务的经营，公司认为其业务市场有很大空间，且处于上升阶段，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4、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广电行业的主流 BOSS 厂商，目前客户已覆盖全国 13 个省（如山东、湖南、吉林等），支撑数千万家庭客户。汇巨技术的主要收入为三个部分： 1) 自有软件费； 2) 第三方软硬件集成费； 3) 系统维护与定制开发费。 汇巨 BOSS 产品经过多年的持续演进，技术已相当成熟，同时培养了一批具备实战能力的交付团队，具有较强的快速交付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032 号公告），公司分别对 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与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金额尚不到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5%），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及交易对方均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资产收购、出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2012年1月1日与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4252.96平米，租金为6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20元/平方米/月，租期从2012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2、公司将位于南山区高新科技园W2-7房屋自本期开始出租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到期日为2013年1月14日，租赁面积为1885.01平方米。其中2012年1至4月房租租金为60元/平方米/月，2012年5至12月房租租金为70元/平方米/月。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RA TEL TVSAT TELECOM LIDA	14,421.69				市场定价	14,421.69	否	无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确认收入

										14,421.69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un Direct TV Pvt Ltd.	21,420				市场定价	21,420	否	无	截至报告期末出货 49820 台, 确认收入 0 元, 该合同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2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144.26				市场定价	21,144.26	否	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洲时代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23 万台机顶盒 (不含 WiFi 模块) 的交付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 WiFi 模块需后续补发安装。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4,408.99				市场定价	4,408.99	否	无	该合同正常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 已出货单模设备 75,61 台, 双模

										设备 28,091 台。确认 收入人 民币 1322.70 万元，应 收账款 余额为 人民币 3,086.29 万元。
--	--	--	--	--	--	--	--	--	--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07 月 26 日	2012-2014 年	将按照承诺事项持续履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1.《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2.持续督导）	2012 年 01 月 07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年报披露日	已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2 年 07 月 19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及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
	袁明	公司控股股	2012 年 07 月	2012 年 7 月	截至目前严

		东袁明先生 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增持不 超过公司总 股本 2%的股 份,且最少不 低于 1,00,000 股。	10 日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	格遵守了承 诺事项,并将 持续遵守
	深圳市同洲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将 4420.72 万元 的闲置募集 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承诺补充流 动资金完成 后的 12 个月 内不会从事 证券投资等 高风险业务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目前严 格遵守了承 诺事项,并将 持续遵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具体事项请参看 2012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公司公告)。承诺事项: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履行期限：2012-2014 年

履行情况：将按照承诺事项持续履行。

二、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该具体事项请参看 2012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公司 2012-004 号公告）。承诺事项：

1、公司将严格按照制订的《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进程，做好相关的内控工作，并按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在 2012 年底前聘请外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披露 2012 年年报时，一同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履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年报披露日履行情况：将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

2、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于 2012 年每季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计划已经报备深圳证监局。

履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已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

三、公司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的议案》并进行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请参看 2012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公司 2012-071 号公告）。

承诺事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另外，公司未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履行期限：2012 年 7 月 19 日及 2013 年 1 月 31 日

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

四、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92,823 股，增持时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请参看 2012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公司 2012-064 号公告）。

承诺事项：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袁明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 1,000,000 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履行期限：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五、公司于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相关承诺（具体事项参看 2012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公司 2012-097 号公告）。 承诺事项：公司将 4420.7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履行期限：2013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012 年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卫国、覃业庆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注册会计师覃业庆和赵卫国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相关项目的负责人

公司于2012年8月收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的文件。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任的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将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有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于2012年2月7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

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安信证券授权范文明、琚泽运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自2012年1月1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七、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存在运作不规范和管理缺陷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完成整改	2012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22 公告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袁明	董事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时任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肖丽玉使用多个与公司无关的个人银行账户，由公司董事长袁明出资 3052.4 万元用于为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和业务费用，公司未入账核算，导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才入账核算。	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已完成整改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96 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情况报告》
肖丽玉	监事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时任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肖丽玉使用多个与公司无关的个人银行账户，由公司董事长袁	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已完成整改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96 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情况报

		明出资 3052.4 万元用于为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和业务费用，公司未入账核算，导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才入账核算。				告》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一、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8月16日起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12月5日对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对会计核算、部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部分重要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不完整、会计核算与财务基础工作等十几个方面发现了不规范或存在缺陷的问题。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次整改高度重视，并严格根据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决定书》中公司存在的问题拿出整改方案并进行落实。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对该次整改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22号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和2012年9月19日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和《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318号，以下简称《处分通知决定书》），其中，《处分通知决定书》对公司、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时任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肖丽玉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监管机构的处分决定和监管意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相关治理和整顿。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情况报告》，对该次整改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96号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48,406	23.52%				1,722,953	1,722,953	82,071,359	24.03%
1、高管股份	80,348,406	23.52%				1,722,953	1,722,953	82,071,359	2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31,441	76.47%				-1,722,953	-1,722,953	259,408,488	75.96%
1、人民币普通股	261,131,441	76.47%				-1,722,953	-1,722,953	259,408,488	75.96%
三、股份总数	341,479,847	100%				0	0	341,479,847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2年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5,574股股票，平均价格7.9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9%。袁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2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92,823股股票，平均价格9.27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根据此次增持计划，袁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3、袁明先生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金燕女士在报告期内减持了其所拥有的限售股84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09 年 08 月 12 日	9	47,770,000	2009 年 09 月 07 日	47,77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A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该次发行新增4,777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09年9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777万股已于2010年9月7日上市流通；

2、截止本报告期末的前3年内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3、截止本报告期末的前3年未发行权证类证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8,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9,40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32.05%	109,428,479	2,298,397	82,071,359	27,357,120	质押	69,67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股票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14,128,636	375,152	0	14,128,636		

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一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4,103,180	4,103,180	0	4,103,180	
韩晓群	境内自然人	0.87%	2,960,000	2,960,000	0	2,96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46,705	2,846,705	0	2,846,705	
郑勇	境内自然人	0.62%	2,134,000	101,150	0	2,134,000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997,627	0	0	1,997,627	
王绪玲	境内自然人	0.54%	1,850,000	540,456	0	1,850,000	
周利农	境内自然人	0.53%	1,814,100	75,426	0	1,814,100	
蒋欣	境内自然人	0.48%	1,635,100	1,068,543	0	1,6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27,357,12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7,12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128,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128,636				
交通银行一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3,180	人民币普通股	4,103,180				
韩晓群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6,705	人民币普通股	2,846,705				
郑勇	2,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000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6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7,627				
王绪玲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周利农	1,8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100				
蒋欣	1,6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公司无法判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明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南通同洲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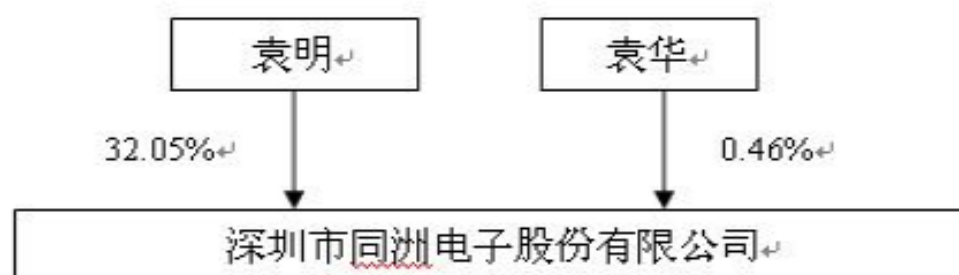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明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
--------------	----------	----------	----------	----------	--------------	--------------

						日期
袁明	6,829,597	2%	1,292,823	0.38%	2012 年 07 月 10 日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2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92,823股股票，平均价格9.27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根据此次增持计划，袁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从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截至报告期末袁明先生共增持公司1,292,823股股票，持有公司109,428,479股股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袁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12日	2016年03月27日	107,130,082	2,298,397		109,428,479
袁明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12日	2016年03月27日				
孙莉莉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0	2010年03月12日	2016年03月27日				
孙莉莉	时任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0	2010年03月12日	2012年02月21日				
孙莉莉	时任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50	2010年03月12日	2012年01月17日				
潘玉龙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08月07日	2016年03月27日				
潘玉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03月27日	2016年03月27日				
马昕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3月27日				
陈友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06月11日	2016年03月27日				
郝珠江	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0年03月12日	2013年03月27日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4	2010年03月12日	2016年03月27日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钟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2 月 27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刘一平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高长令	监事	现任	男	67	2010 年 08 月 20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王红伟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1 年 02 月 16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孙功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杨瑞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1 年 09 月 29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李凯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2 年 02 月 07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叶欣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2 年 02 月 07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袁团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吴远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16 年 03 月 27 日	10			10
赵泽民	历任财 务总监	离任	男	36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2 年 01 月 04 日				
王天广	历任独 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2 年 01 月 17 日				
罗飞	历任董 事	离任	男	47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2 年 04 月 20 日				
廖洪涛	历任董 事	离任	男	50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2 年 07 月 16 日				

					日	日				
合计	--	--	--	--	--	--	107,130,092	2,298,397	0	109,428,489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3月届满换届。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郝珠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袁明先生、孙莉莉女士、马昕先生、潘玉龙先生、陈友先生，独立董事3名：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钟廉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袁明先生担任董事长、孙莉莉女士担任副董事长。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刘一平先生，高长令先生，职工监事1名：王红伟女士，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由刘一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袁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昕先生、潘玉龙先生、杨瑞良先生、叶欣先生、孙功宪先生、袁团柱先生、吴远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非独立董事简历：

袁 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13年3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109,428,479股，占总股本的32.05%。1984至1993年任安徽淮北发电厂工程师。1994至2001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8月至今任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至今任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于2012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12]318号）的通知并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除前述处分之外袁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莉莉女士，1963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大学国际税收专业硕士。1986年至1989年任黑龙江省工交管理学院讲师，1989年至1994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1994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务员。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莉莉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 昕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工程师、中级经济师。1997年到1999年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1999年到2002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到2005年任深圳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到2010年任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玉龙先生，1968 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河海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1993年至1994年任南京十四所南京洛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至1997年任深圳海外装饰电子开发公司研发部经理，1997至2001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院经理，2001至2002年任本公司研发院经理，2002至2003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27日任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08月07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玉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友先生，1964年生，中国籍，工学硕士、MBA。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担任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7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06月11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简历：

潘玲曼女士，1949年生，中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年至1979年任职于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先后担任局长秘书、团委干部、理论教育干部；1979年至1990年5月先后任湖北印刷物资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深圳市永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至2012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建国先生，1947年生，中国籍，党员，天津大学机械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69年到1992年任南昌手表厂副厂长；1992年到2007年任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处长，于2007年退休；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长、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 廉先生，1960年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处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副总裁、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钟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非职工监事监事简历：

刘一平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硕士。1996年至今在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业务二部副经理，2005年至今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刘一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000股，没有受到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长令先生，1946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到1990年任国营四零四厂副厂长；1990年到1993年任国营四零七厂常务副厂长；1993年到1997年任深圳市兆和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到1999年任深圳市华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到2008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长令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20,100股，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监事监事简历：

王红伟女士，1967年生，中国籍，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助理工程师。1989年到1995年任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现哈尔滨市发改委）主任科员，1995年到1996年任深圳中星汽车制造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到2000年任深圳市明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基建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王红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 昕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工程师、中级经济师。1997年到1999年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1999年到2002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到2005年任深圳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到2010年任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玉龙先生，1968 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河海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1993年至1994年任南京十四所南京洛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至1997年任深圳海外装饰电子开发公司研发部经理，1997至2001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院经理，2001至2002年任本公司研发院经理，2002至2003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27日任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08月07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玉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瑞良先生，1963年生，法国籍，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奥尔赛大学（Orsay University）电子技术硕士、法国巴黎国立科学技术与管理学院（CNAM）数字图像处理博士。1993年至2002年任Canal+技术公司数字电视和多媒体部副总裁；2002年至2006年任法国劳杰威（Logiways）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06年至2008年任劳杰威（Logiways）（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9年至今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瑞良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功宪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专业硕士，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深圳市泰科通信设备工程公司工程师，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迪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功宪先生与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团柱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陕西工学院无线电技术学士。2007年至2008年8月任公司对外合作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可靠性工程中心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视讯终端产品线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智能数字家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远亮先生，1953年生，中国籍，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中文系学士。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江西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秘书，1986年1月至1995年3月任江西省经贸委经济晚报社社长、总编，1995年4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市庐山大厦实业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妇儿发展中心主任，2007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副总裁。吴远亮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股，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欣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士、西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民航西北管理局财务处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公司投资与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财经管理部副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常务董事。叶欣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总监简历：

李凯军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南海益田置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泰斗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明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3年02月17日	2015年02月17日	否
袁明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08月15日	2013年08月15日	否
袁明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06月15日	2015年06月15日	否
孙莉莉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3月01日	2014年03月01日	否
孙莉莉	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07月01日	2013年03月07日	否
孙莉莉	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03月07日	2016年03月07日	否
马昕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01日	2015年07月01日	否
马昕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03月15日	2016年03月15日	否
郝珠江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	2006年05月01日	2012年06月01日	是
郝珠江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2014年05月01日	是
郝珠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5月01日	2015年05月01日	是
郝珠江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是
郝珠江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02年01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是
潘玲曼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11月01日	2015年11月01日	是
潘玲曼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8月05日	2014年08月04日	是
潘玲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4年11月01日	2012年12月01日	是
潘玲曼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08月04日	2014年08月04日	是
欧阳建国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2月02日	2015年02月01日	是
欧阳建国	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执行会长	2009年07月01日	2014年07月01日	是
钟廉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	2016年01月	是

			09 日	15 日	
钟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副总裁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是
刘一平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996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高长令	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6 月 01 日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陈友	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11 日	2013 年 05 月 11 日	是
叶欣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否
叶欣	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7 月 15 日	2013 年 07 月 15 日	否
叶欣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否
叶欣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否
叶欣	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常务董事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否
李凯军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1 月 06 日	否
孙功宪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04 月 01 日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孙功宪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04 月 01 日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监事的报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该薪酬方案给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该薪酬方案对监事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袁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7.3		57.3
孙莉莉	副董事长、历任副总经理、历任董事会秘书	女	50	现任	48		48
潘玉龙	董事	男	43	现任	58.5		58.5
马昕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1	现任	46.8		46.8
陈友	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郝珠江	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8.4		8.4
潘玲曼	独立董事	女	64	现任	8.4		8.4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4		8.4
钟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4		8.4
刘一平	监事	男	50	现任	8.4		8.4
高长令	监事	男	67	现任	8.4		8.4
王红伟	监事	女	46	现任	15.6		15.6
李凯军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9.92		49.92
孙功宪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5.6		45.6
杨瑞良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9.2		49.2
叶欣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7.52		47.52
赵泽民	历任财务总监	男	36	离任	0		0
王天广	历任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0		0
罗飞	历任董事	男	47	离任	0		0
廖洪涛	历任董事、历任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12		12
合计	--	--	--	--	480.84	0	48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泽民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 年 01 月 04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天广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 年 01 月 17 日	个人原因辞职

			日	
孙莉莉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2 年 01 月 17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孙莉莉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罗飞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4 月 20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廖洪涛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6 月 17 日	个人原因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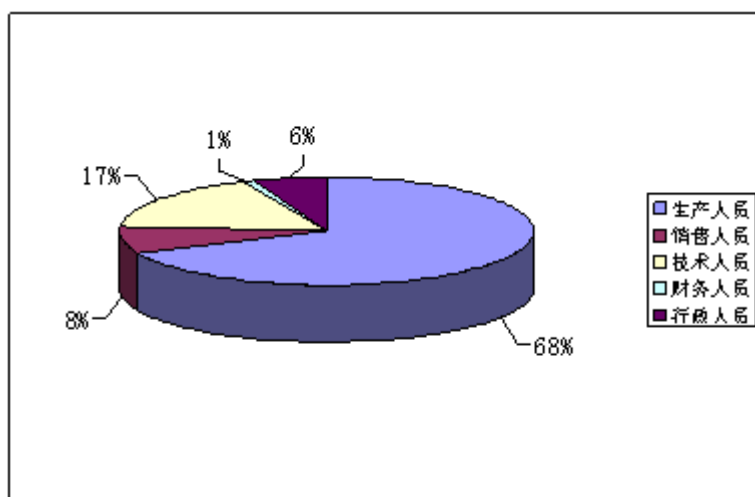
公司2012年度内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人员的变动情况发生。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39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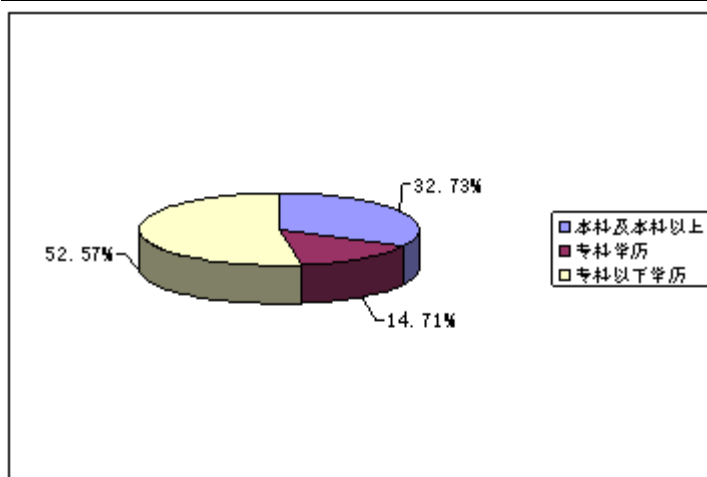
1. 员工专业构成表

专业构成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较2011年 增长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680	68.42%	1912	50.28%	40.17%
销售人员	316	8.07%	339	8.91%	-1.20%
技术人员	655	16.72%	1256	33.03%	-31.43%
财务人员	39	1.00%	34	0.89%	0.26%
行政人员	227	5.80%	262	6.89%	-1.83%
合 计	3917	100.00%	3803	100.00%	3.00%



2. 员工学历构成表

学历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较2011年 增长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82	32.73%	1297	34.11%	-1.16%
专科学历	576	14.71%	528	13.88%	9.09%
专科以下学历	2059	52.57%	1978	52.01%	4.10%
合计	3917	100.00%	3803	100.00%	3.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身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4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委员会工作条例行使职权，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12月5日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董

事会下设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的问题。根据《决定书》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004号公告，以下简称“整改方案”），2012年公司根据《整改方案》，通过自查及采纳保荐机构的建议，对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前期运作存在非规范性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有效运作已得到了以下改善：

1.)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运作；

2) 公司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严格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策程序 and 规定进行决策和程序审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均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范运作。

3)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有关对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及《关于2012年度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考核情况、薪酬计划及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已于2011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2012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内审报告和年度内审工作总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权限和规定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守法合规意识得到了提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参加会议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现场董事会，有效的保证了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规范、透明的监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治理自查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对监事会前期运作存在非规范性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已得到了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来开展工作，同时，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守法合规意识得到了提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召开会议，公司监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参加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参加，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各项培训。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的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其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34号公告），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公司人力资源部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同洲电子管理干部绩效目标承诺书》，公司从KPI绩效、管理效能、内部团队协作指数及管理行为测评四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形成了《同洲电子高管薪酬与考核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考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14号公告），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2012年度公司共在深交所指定的全景网（<http://irm.p5w.net>）举行两次网上交流会，分别以“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投资者保护宣传”为主题与投资者进行集中交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

8、制度的完善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财务票据管理规定》、《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条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新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议事规则、参控股公司的管理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并由流程管理部牵头进行了制度梳理和修订，新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以有效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另外，在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落实投资者分红事宜的事项上，积极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从实际角度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9、关于整改及持续督导

（1）根据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12月5日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2 号)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04号公告），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公司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政改方案执行。于2012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节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22号公告），报告总结了公司各责任部门对整改方案的完成及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承诺长期跟踪落实。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2012年9月19日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114号)和《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12]318号）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相关治理和整顿。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节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96号公告）。报告总结了公司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的整改完成及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承诺长期跟踪落实。

(3) 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有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12年2月7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2013年期间进行持续督导。安信证券针对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在报告期内公司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落实和实施：

①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保荐机构的建议完善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现象。

②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③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事项的审批。

④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每季度向保荐机构提供当季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帐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当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等工作底稿。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停止等重要事项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批，能够充分按照保荐人和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来执行。

⑤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每季度向保荐机构提供当季银行现场打印的贷款卡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规定，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

现场检查：

公司按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每季度接受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针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公司经营等内容向保荐机构提供相应的底稿文件和说明。

⑦依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文件要求，分季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每季度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培训，培训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条例和规定。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04 号公告)，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公司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政改方案执行。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节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22 号公告)，报告总结了公司各责任部门对整改方案的完成及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承诺长期跟踪落实。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114 号)和《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318 号)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相关治理和整顿。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节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96 号公告)。报告总结了公司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的整改完成及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承诺长期跟踪落实。

(3) 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有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之持续督导协议》，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针对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并分季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公司涉及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等进行讲解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培训积极参加，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4)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外部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接触内幕信息较多人员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参观了深圳市证监局关于举办“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该次展览展出了辖区上市公司在内幕交易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典型案例。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未能现场参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接触内幕信息较多人员补充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的展览内容。通过该次展览和学习，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内幕交易的防控意识。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重新明确定义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外部知情人的管理进行了规定。以上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8 日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	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08,439,266 股赞成，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2012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关于对公司201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对公司监事2011年薪酬考核的议案》；12、《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1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4、《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52号公告)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01月31日	1、《关于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	2012年01月3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集资金 1.5 个亿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 587, 126 股赞成,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 其中现场投票 108, 135, 656 股, 网络投票 451, 470 股; 反对 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 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88, 032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 网络投票 188, 032 股。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10 号公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8,198,26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2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18 号公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3 月 19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8,198,36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012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25 号公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11 日	1、《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	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8,198,266 股赞成, 占出席	2012 年 06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增补陈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61 号公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07 日	1、《关于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个亿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增补潘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5、《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 109,662,721 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投票 109,428,479 股，网络投票 234,242 股；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审议通过议案 1；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 109,654,421 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现场投票股 109,428,479，网络投票 225,942 股；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75 号公告)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8,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300 股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及议案 7。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11 日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9,428,47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84 号公告)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	1、《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9,428,47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090 号公告)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2、《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14,064,051 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现场投票 109,428,479 股，网络投票 4,635,572 股；反对 47,114 股，反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103 号公告)

			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7,114 股；弃权 5,86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5,860 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郝珠江	15	14	1	0	0	否
潘玲曼	15	14	0	1	0	否
欧阳建国	15	15	0	0	0	否
钟廉	13	11	0	2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潘玲曼	《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关于对公司《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发表弃权意见的独立意见如下：经过认真阅读《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的议案资料，由于对目前国际投资风险判断没有足够的把握，特别是鉴于亚太地区因海域争端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是否殃及到被投资国家，无法预控，又由于公司国内经营处在转型和稳定发展阶段，公司的现金流并不是非常的充足，而本次投资金额为	

	1500 万美元，接近一个亿的人民币，国内利润的形成很难抵御本议案国际投资的风险。综上所述，由于本人对风险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议案发表弃权的独立意见。
--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整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东回报规划、聘任董事、高管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潘玲曼女士（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袁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于2012年1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议案二、《关于制定<财务票据管理规定>的议案》

2、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二、《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1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3、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追溯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及更正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四、《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于2012年4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5、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6、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8、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二、《201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9、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二：《2012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通知决定书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袁明先生、孙莉莉女士、马昕先生、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五名委员组成，其中袁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

员会2012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于2012年1月4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停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

2、于2012年2月3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投资成立深圳安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4、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南通同洲增资暨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南通同洲股权的议案》、

5、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6、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于2012年6月6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8、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投资成立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停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

10、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设立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袁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郝珠江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于2012年1月4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于2012年2月3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陈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潘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独立董事）、袁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郝珠江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于2012年2月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有关对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于2012年4月6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2年度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工作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充分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中心，公司建立 SAP 系统，对采购物料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公司的销售中心分区域管理，根据销售内容分销售运营和市场运作体系，并根据市场需求在全国建立区域办事处；公司销售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采购、生产、法律、销售、财务等各个部门审核。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交通工具和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配套设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及职能和配套部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审批程序及其相关法规、条例进行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情况，公司成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绩效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其产生、运行和退出机制，明确了其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陆续修订完善了《绩效管理规定》，制定出台了《管理干部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增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透明度。根据前述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同洲电子管理干部绩效目标承诺书》，公司从 KPI 绩效、管理效能、内部团队协作指数及管理行为测评四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形成了《同洲电子高管薪酬与考核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治理结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二）内控制度建立及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四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以及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及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董事会及董事长对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高度重视，任命了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部负责人以开展内审部门工作。审计部已经采取了积极地整改措施，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以前发生的问题在新的制度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完善。公司内审部将参照《规范运作指引》，根据重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长期规范地开展内审工作。

（三）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得到有效的监控，通过公司治理及整改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份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明为内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内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已经重新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年报信息披露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管理、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

1、财务管理系统控制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按照会计法、税法、经济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这些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

2、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并制定《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部审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和权限。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违规情形。

4、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该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6、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投资的类别、对象以及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了决策和程序审批。

7、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遵照上述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8、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工作流程，制定合理的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与销售。对应收账款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成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定期对逾期账款查明原因并进行催收，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坏账冲销均按照相关的审批流程执行。报告期内，与销售、生产与收款相关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9、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作业、验收作业、付款申请和付款作业流程，为了保证提高进货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了传统招标采购、反拍卖招标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等采购方式。报告期内，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0、固定资产控制

固定资产是公司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固定资产的取得、核算、移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手册》及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并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11、工薪循环控制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淘汰、更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持续、健康发展。

12、信息沟通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利用内部局域网等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内部监督部门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为实施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

为独立董事，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逐步提高公司内控工作水平。

（五）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对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参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份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明先生为内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分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管理工程部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部门协同开展内控建设与评价。

另外，公司根据需要聘请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目前，内控工作小组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内控实施的范围（包括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流程工作，编制风险清单，形成各项内控文档；将现有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完成前述工作之后，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工作方案的进程进行内控工作的开展。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目前公司已强烈意识到内部控制对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开展，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按照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包括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针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822A0033 号)中认为:公司的上市母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针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该制度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之一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告号：2012-027），公司对 2009 年、2010 年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调整了 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项目数据，其中，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48,000,892.02 元调整为 31,606,431.53 元，股东权益由 1,250,681,463.98 元调整为 1,234,287,003.49 元，年末总资产由 2,765,049,478.27 元调整为 2,836,059,797.78 元；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118,385,919.16 元调整为 -130,112,440.48 元，股东权益由 1,131,003,497.93 元调整为 1,102,882,516.12 元，年末总资产由 3,002,364,248.25 元调整为 3,121,446,706.44 元。该次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五笔保理业务合同，金额共计 188,666,800.00 元，由于这五笔保理业务均为无追索权业务，公司认为与该保理业务相关的长期应收款的相关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在收到银行的保理款后，公司对该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原则，冲销了相应的长期应收款。公司今年加强了内审内控工作的力度，在核查保理业务的会计工作底稿时，发现当时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中有“应收账款回购条件”条款，即公司出现了合同中“应收账款回购条件”的情况时，银行要求公司履行相应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因此，公司认为前述的保理业务合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尽管公司没有发生过“应收账款回购条件”的情况，但基于会计谨慎原则，公司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将前述发生的保理业务作为一种融资行为，公司收到银行保理款后，应作为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过充分了解情况，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谨慎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财务规定，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

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之二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洲软件在 2008 年~2010 年均作为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但受相关政策及申报工作进度的影响，同洲软件在 2011 年度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2012 年 5 月 31 日前）还未取得“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的资质，则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进行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公司在 2011 年度财务核算时根据以往经验按照 10%的所得税税率对同洲软件计提了 2011 年所得税费用，但因上述原因最后实际清缴的税率为 15%，因税率差异导致同洲软件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差异 4,201,285.97 元，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和谨慎原则，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二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这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22,438,404.78 元调整为 18,237,118.81 元；股东权益由 1,126,792,157.01 元调整为 1,122,590,871.04 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12-070）。

2)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

同洲软件于 2013 年 3 月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 R-2011-178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同洲软件被认定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洲软件依据该证书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结果，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纳税款目前在办理退税中，故在 2012 年的年报中对此事项不需要追溯调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且实际清缴税款已按优惠政策（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来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规定，公司有必要对上述前期所得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事项进行修正，进行修正后，相关会计信息将会更加准确。公司本次修正之后，对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任何影响，也不需因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事项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公司分别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16 日于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三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均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修正是基于谨慎原则下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修正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发生重大会计信息遗漏补充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表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申报财务报表	
1、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2、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8
3、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10
4、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9、财务报表附注	15-1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ncpa.com](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2,111,663.43	506,089,254.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35,163,509.70	124,527,451.98
应收账款	五.3	1,382,087,125.31	1,169,129,794.66
预付款项	五.4	78,358,002.02	32,609,796.7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03,359,292.93	50,011,14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6	301,508,182.71	259,386,29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8,848.32	114,803.1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6,036,624.42	2,141,868,53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7	304,149,480.78	350,543,212.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5,120,894.30	26,620,059.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677,603.62	2,888,069.63
固定资产	五.10	354,163,871.53	333,795,921.63
在建工程	五.11	4,226,975.89	28,807,336.8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115,367,448.73	86,373,637.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007,355.64	15,496,96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0,917,138.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630,768.58	844,525,206.36
资产总计		3,187,667,393.00	2,986,393,740.9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884,852,543.31	581,133,44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8	138,556,898.00	73,153,953.90
应付账款	五.19	540,579,438.01	463,648,890.23
预收款项	五.20	45,301,288.85	32,662,68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6,517,032.70	24,491,070.05
应交税费	五.22	-239,732.13	2,026,327.26
应付利息	五.23	-	16,363,809.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4	17,838,016.17	14,382,192.5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7,733,360.00	37,733,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1,138,844.91	1,645,595,7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46,624,020.00	164,924,04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8	-	25,415,625.01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五.29	1,8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76,328,240.82	20,966,18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52,260.82	214,005,846.16
负债合计		1,865,891,105.73	1,859,601,58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341,479,847.00	341,479,847.00
资本公积	五.32	504,109,929.64	502,359,929.6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3	71,227,636.54	36,853,194.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4	404,958,874.09	246,099,18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76,287.27	1,126,792,157.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76,287.27	1,126,792,15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667,393.00	2,986,393,740.9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17,626.11	478,694,85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163,509.70	124,527,451.98
应收账款	十二、1	1,490,466,669.85	1,176,606,222.13
预付款项		32,344,233.52	31,286,939.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3,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22,293,363.59	114,931,924.85
存货		315,422,662.49	273,767,18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8,848.32	114,803.1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8,756,913.58	2,203,179,38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04,149,480.78	350,543,212.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46,845,076.40	202,269,602.46
投资性房地产		2,677,603.62	2,888,069.63
固定资产		199,878,435.61	243,387,407.35
在建工程		-	2,602,006.1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545,048.67	28,177,571.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07,355.64	15,496,96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3,075.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676,076.65	845,364,838.37
资产总计		3,399,432,990.23	3,048,544,22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852,543.31	581,133,44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8,556,898.00	73,153,953.90
应付账款		700,813,842.16	722,287,552.75
预收款项		44,708,772.06	32,459,136.78
应付职工薪酬		22,772,484.46	24,419,024.56
应交税费		-1,265,919.38	-2,449,529.80
应付利息		-	16,363,809.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0,280,590.72	21,155,84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33,360.00	37,733,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8,452,571.33	1,906,256,59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24,020.00	164,924,04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25,415,625.01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8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79,600.50	5,043,66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3,620.50	198,083,332.16
负债合计		2,047,756,191.83	2,104,339,92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1,479,847.00	341,479,847.00
资本公积		506,979,988.13	505,229,988.1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227,636.54	36,853,194.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1,989,326.73	60,641,26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1,676,798.40	944,204,29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9,432,990.23	3,048,544,22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6,437,528.04	2,014,387,137.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106,437,528.04	2,014,387,137.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17,498,394.97	2,061,631,742.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524,624,860.46	1,547,731,691.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22,581,051.61	10,149,067.71
销售费用	五.37	153,207,205.96	168,105,408.71
管理费用	五.38	215,576,388.24	230,030,845.43
财务费用	五.39	71,709,927.32	53,119,929.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29,798,961.38	52,494,7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104,313.27	15,152,3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4,313.27	3,152,377.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43,446.34	-32,092,226.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55,124,274.04	74,935,536.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175,630.99	15,496,95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3,075.54	7,746,61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92,089.39	27,346,358.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1,242,040.87	4,907,95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34,130.26	22,438,4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34,130.26	22,438,404.7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5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57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1,312,500.00	2,812,5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4,546,630.26	25,250,9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46,630.26	25,250,90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168,673,277.12	2,006,196,034.2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652,494,545.97	1,621,767,79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98,861.92	8,176,242.03
销售费用		140,479,440.35	165,490,991.77
管理费用		149,798,328.30	197,008,841.31
财务费用		71,811,604.18	53,259,649.22
资产减值损失		24,220,576.83	51,707,19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33,172,218.14	121,096,80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7,781.86	-4,903,19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242,137.71	29,882,122.67
加：营业外收入		19,079,879.37	58,103,834.25
减：营业外支出		3,146,964.99	10,807,85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3,075.54	7,746,61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175,052.09	77,178,099.53
减：所得税费用		-49,569,118.2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744,170.32	77,178,099.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12,500.00	2,812,5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056,670.32	79,990,599.5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396,870.05	1,976,200,57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68,619.69	79,543,59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01,558,195.43	34,773,1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423,685.17	2,090,517,2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143,341.95	1,534,714,27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87,116.31	245,131,27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60,511.19	76,531,53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59,423,202.11	274,358,5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914,171.56	2,130,735,5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9,513.61	-40,218,3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85.82	48,001,34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998,293.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5.82	58,999,63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40,235.14	51,792,06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15,000.00	1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26,535.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1,771.05	66,992,06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6,085.23	-7,992,42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7,522,675.31	1,483,640,82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522,675.31	1,483,640,8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327,918.77	1,574,959,9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78,708.48	54,716,76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006,627.25	1,629,676,7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3,951.94	-146,035,88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175.07	-1,186,80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62,698.63	-195,433,43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445,702.83	688,879,13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83,004.20	493,445,702.8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355,615.27	1,963,021,13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37,189.16	70,112,56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9,375.59	30,991,71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472,180.02	2,064,125,40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7,507,305.35	1,634,566,96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33,473.54	221,210,94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87,705.17	53,389,94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75,327.53	279,892,13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803,811.59	2,189,059,9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368.43	-124,934,58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250,000.00	112,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85.82	48,001,34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35,685.82	172,751,34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4,231.46	36,777,09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15,000.00	1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89,231.46	51,977,0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545.64	120,774,24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7,522,675.31	1,483,640,82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522,675.31	1,483,640,8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327,918.77	1,574,959,9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78,708.48	54,716,7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006,627.25	1,629,676,7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3,951.94	-146,035,88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3,208.30	-1,186,80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62,337.45	-151,383,02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51,304.33	617,434,33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88,966.88	466,051,304.3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79,847.00	502,359,929.64	-	-	36,853,194.88	-	246,099,185.49	-	-	-	1,126,792,15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479,847.00	502,359,929.64	-	-	36,853,194.88	-	246,099,185.49	-	-	-	1,126,792,15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50,000.00	-	-	34,374,441.66	-	158,859,688.60	-	-	-	194,984,130.26
（一）净利润	-	-	-	-	-	-	193,234,130.26	-	-	-	193,234,13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312,500.00	-	-	-	-	-	-	-	-	1,312,5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12,500.00	-	-	-	-	193,234,130.26	-	-	-	194,546,630.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4,374,441.66	-	-34,374,441.6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374,441.66	-	-34,374,441.6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437,500.00	-	-	-	-	-	-	-	-	43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479,847.00	504,109,929.64	-	-	71,227,636.54	-	404,958,874.09	-	-	-	1,321,776,287.2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79,847.00	499,297,081.95	-	-	36,853,194.88	-	251,781,762.52	-	1,591,61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8,120,981.81	-	-28,120,981.81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479,847.00	499,297,081.95	-	-	36,853,194.88	-	223,660,780.71	-	1,591,61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62,847.69	-	-	-	-	22,438,404.78	-	-1,591,611.58
（一）净利润	-	-	-	-	-	-	22,438,404.78	-	22,438,40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812,500.00	-	-	-	-	-	-	2,812,5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12,500.00	-	-	-	-	22,438,404.78	-	25,250,904.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250,347.69	-	-	-	-	-	-	-1,591,611.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479,847.00	502,359,929.64	-	-	36,853,194.88	-	246,099,185.49	-	1,126,792,157.0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79,847.00	505,229,988.13	-	-	36,853,194.88	-	60,641,261.56	944,204,29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3,021,663.49	-3,021,663.49
二、本年初余额	341,479,847.00	505,229,988.13	-	-	36,853,194.88	-	57,619,598.07	941,182,62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50,000.00	-	-	34,374,441.66	-	374,369,728.66	410,494,170.32
（一）净利润	-	-	-	-	-	-	408,744,170.32	408,744,17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312,500.00	-	-	-	-	-	1,312,5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12,500.00	-	-	-	-	408,744,170.32	410,056,670.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4,374,441.66	-	-34,374,441.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374,441.66	-	-34,374,441.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437,500.00	-	-	-	-	-	43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479,847.00	506,979,988.13	-	-	71,227,636.54	-	431,989,326.73	1,351,676,798.4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79,847.00	501,479,988.13	-	-	36,853,194.88	-	14,447,278.42	894,260,30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8,120,981.81	-28,120,981.81
其他	-	-	-	-	-	-	-2,863,134.58	-2,863,134.58
二、本年初余额	341,479,847.00	501,479,988.13	-	-	36,853,194.88	-	-16,536,837.97	863,276,19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50,000.00	-	-	-	-	77,178,099.53	80,928,099.53
（一）净利润	-	-	-	-	-	-	77,178,099.53	77,178,099.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812,500.00	-	-	-	-	-	2,812,5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12,500.00	-	-	-	-	77,178,099.53	79,990,599.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937,500.00	-	-	-	-	-	93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479,847.00	505,229,988.13	-	-	36,853,194.88	-	60,641,261.56	944,204,291.5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OSHIP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公司简称: 同洲电子

法定代表人: 袁 明

注册资本(万元): 34,147.9847

行业种类: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电话: 0755-26525099

公司传真: 0755-26722666

公司网址: www.coship.com

上市日期: 2006-06-27

(二)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 4403012002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4 月 6 日, 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3 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6.427 万元折合为股本,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200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4,326.427 万元, 并领取执照号为深司字 N19809、注册号为 4403012002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3]29 号文件《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1,632,135.00 元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 10 股送 5 股转增股本，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896,405.00 元。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6 号文件《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公司发行 2200 万 A 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6,896,405.00 元。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5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3 股股票股利，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068,9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65,326.00 元。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122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12,965,326.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2,965,326 元，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25,930,652 股。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66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8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25,930,65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7,779,195.00 元，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93,709,847 股。上述股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05 月 04 日出具的深恒平所（内）验字[2008]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70,000.00 元，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77 万股筹集。该方案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47.9847 万元。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所处行业：电子行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有线数字机顶盒及卫星机顶盒生产与销售，中间件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上月末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含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或者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不含长期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含长期应收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含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应收款项有明显证据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长期应收款不能按照回款计划如期回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不能够按照回款计划如期回款的长期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统一按照长期应收款原值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七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自制或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平均法计价，产成品的入库时按订单成本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

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3）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工具	5-10	10	9-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

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租赁业务，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

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

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内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08 年起执行如下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须知》，深圳市经济特区外（宝安、龙岗）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含）之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成立的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参照特区内的企业执行低税率过渡政策。

C、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42001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D、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取得编号为 GF201144200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0 取得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申请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证仍在批复中，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软件研发与销售	300	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300	-	100	100	是	-	-	-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通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28,000	广播电视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网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28,000	-	100	100	是	-	-	-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北京	贸易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委托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1,000	-	100	100	是	-	-	-
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2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移动通讯终端、室外单元、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电视机、显示器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0	-	100	100	是	-	-	-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荆州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通信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8,000	-	100	100	是	-	-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互联网及监控应用方案的设计；安防及电视监控系统、移动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	-	100	100	是	-	-	-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软件研发与销售	3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字电视一体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00	-	100	100	是	-	-	-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贸易	港币 2,000 万元	公司产品海外市场销售与服务管理	--		100	100	是	-	-	-

(2) 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	安防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的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30	-	100	100	是	-	-	-

2、2012 年度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A、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故自 2012 年 3 月起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B、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资 3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故自 2012 年 5 月起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C、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资 8,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故自 2012 年 6 月起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D、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资 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故自 2012 年 9 月起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E、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币，目前公司尚未出资。故自 2012 年 12 月起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方案，并同意放弃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1,100 万元），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份开始不再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见附注四三（1）。本期无新纳入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7,714,758.58	-9,999,950.83

5、2012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012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012 年度发生的反向购买行为

2012 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行为。

8、2012 年度发生的吸收合并事项

2012 年度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140,291.23	1.0000	140,291.23	73,502.45	1.0000	73,502.45
USD	1,620.73	6.2855	10,193.90	540.73	6.3009	3,407.0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EUR	2,750.00	8.3176	22,907.23	3,950.00	8.1625	32,241.88
HKD	431.01	0.81085	349.71	5,204.01	0.8107	4,218.89
GBP	4,530.00	10.1611	45,904.76	4,530.00	9.7116	43,993.55
小计			219,646.83			157,363.86
银行存款：						
RMB	241,837,663.05	1.0000	241,837,663.05	484,381,050.85	1.0000	484,381,050.85
USD	1,770,305.28	6.2855	11,127,253.84	882,441.99	6.3009	5,560,178.74
EUR	46,648.42	8.3176	388,002.90	402,430.64	8.1625	3,284,840.10
HKD	136,199.76	0.81085	110,437.58	76,809.28	0.8107	62,269.28
小计			253,463,357.37			493,288,338.97
其他货币资金①：						
RMB	36,662,839.31	1.0000	36,662,839.31	12,215,055.73	1.0000	12,215,055.73
USD	280,752.34	6.2855	1,765,819.92	68,005.48	6.3009	428,495.73
小计			38,428,659.23			12,643,551.46
合计			292,111,663.43			506,089,254.29

①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等。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92,111,663.43	506,089,254.29
减：保证金存款	38,428,659.23	12,643,55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683,004.20	493,445,702.83

(3)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16。

(4)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42.28%，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增加以及偿还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长期借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632,039.70	122,113,281.98
商业承兑汇票	1,531,470.00	2,414,170.00
合计	35,163,509.70	124,527,451.9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商业汇票情况。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情况：

汇票号码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贴现银行
27042099	杭州裕隆通信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9	1,200,000.00	中国银行
21077810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2012-9-20	2013-3-20	3,419,192.50	中国银行
24367612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2	3,475,997.46	中国银行
	合计			8,095,189.96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被背书人）
即墨市广播电视中心	2012.07.04	2013.01.03	543,405.00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13	2013.01.13	190,0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3.01.15	598,663.19	深圳市先领科技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0	2013.01.18	100,000.00	上海英立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2.07.19	2013.01.19	3,00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12.07.20	2013.01.20	60,0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被背书人）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2.07.20	2013.01.20	2,000,0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裕隆通信有限公司	2012.07.24	2013.01.24	2,00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2012.08.02	2013.02.02	370,000.00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宾凯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012.08.02	2013.02.02	600,000.00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2012.11.08	2013.02.08	480,000.00	深圳市先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19	2013.02.19	920,000.0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4	2013.02.24	190,000.00	珠海柏卫宽带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6	2013.03.06	1,450,000.0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2.09.06	2013.03.06	200,000.00	上海英立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2012.09.12	2013.03.13	43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3.03.19	190,000.0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9	2013.03.19	1,450,0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2.09.20	2013.03.20	1,000,000.00	上海英立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2.09.20	2013.03.20	50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2012.10.12	2013.04.12	47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04.23	2,000,000.00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12.12.11	2013.06.11	2,000,000.00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0,742,068.19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6）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71.76%，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同时公司期末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①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1,498,731,143.70	99.65	116,644,018.39	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9,953.36	0.35	5,319,953.36	100.00
合计	1,504,051,097.06	100.00	121,963,971.75	8.11

种类①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1,275,120,673.01	99.98	105,990,878.35	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00.00	0.02	198,000.00	100.00
合计	1,275,318,673.01	100.00	106,188,878.35	8.33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作为组合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028,269.33	77.93	58,395,911.31	1,028,035,953.94	80.62	51,156,869.72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53,861,708.72	16.94	25,386,170.87	119,639,363.31	9.38	11,963,936.33
2 至 3 年	18,528,822.08	1.24	3,705,764.42	69,508,685.28	5.45	13,901,737.06
3 至 4 年	25,351,068.85	1.69	12,675,534.42	45,185,682.98	3.55	22,592,841.49
4 至 5 年	28,209,717.53	1.88	14,104,858.77	7,399,542.12	0.58	3,699,771.06
5 年以上	4,751,557.19	0.32	2,375,778.60	5,351,445.38	0.42	2,675,722.69
合计	1,498,731,143.70	100.00	116,644,018.39	1,275,120,673.01	100.00	105,990,878.3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盛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①	1,902,103.01	1,902,103.01	100.00
胜利油田胜利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0,799.99	600,799.99	100.00
河南中广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郑州广播电视台暨四川信广信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532,000.00	532,000.00	100.00
贵阳乌当瑞驰电子部	396,800.00	396,800.00	100.00
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209,525.67	209,525.67	100.00
淄博展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3,750.00	203,750.00	100.00
驻马店天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宁波一讯经贸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成都广电宽带网络公司	86,000.00	86,000.00	100.00
德州科海电子有限公司	81,900.00	81,900.00	100.00
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470.00	76,470.00	100.00
清远新城兴达办公设备服务中心	69,000.00	69,000.00	100.00
湖南华天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320.00	36,320.00	100.00
哈尔滨金诺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779.95	30,779.95	100.00
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429.99	24,429.99	10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23,231.24	23,231.24	100.00
沈阳军区联勤部	11,000.00	11,000.00	100.00
苏州创美电脑有限公司	8,590.00	8,590.00	100.0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890.50	5,890.50	100.00
深圳市中星王朝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100.00
珠海鑫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01	383.01	100.00
合计	5,319,953.36	5,319,953.36	

①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生效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021 号，被告天盛（上海）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无法该公司取得联系，强制执行受阻。

对以上其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长期挂账，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收回可能性很小。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 22,938.50 元应收账款。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MBRATEL TVSAT	非关联方	117,788,056.35	1 年以内	7.83
SUN DIRECT TV P LTD	非关联方	85,185,102.28	1 年以内	5.66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640,612.75	2 年以内	4.10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55,619.32	2 年以内	3.8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94,90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377,364,290.70		25.0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640,612.75	4.10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255,619.32	3.81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31,771.96	0.43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8,000.00	0.13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6,638.60	0.04
合计		128,042,642.63	8.5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20,925.54	87.57	31,276,858.95	95.91
1 至 2 年①	9,340,852.47	11.92	1,332,937.80	4.09
2 至 3 年①	396,224.01	0.51	-	-
合计	78,358,002.02	100.00	32,609,796.75	100.00

①1 年以上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给东莞市林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平安城市及东莞出租屋项目款, 目前尚未验收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5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暂未挂牌拍卖
东莞市林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0,000.00	1 至 2 年	项目未结算
CODING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	非关联方	7,514,963.18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寅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非关联方	3,504,901.4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64,479,864.61		

A、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为 64,479,864.61 元，占比为 82.2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40.29%，主要系本期预付给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出让金以及期末备货预付货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①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4,385.83	15.88	-	-
组合 1	93,601,384.32	83.16	8,116,477.22	8.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439.54	0.96	1,083,439.54	100.00
合计	112,559,209.69	100.00	9,199,916.76	8.17

种类①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00,000.00	27.41	-	-
组合 1	38,554,673.99	71.88	3,243,533.83	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600.00	0.71	384,600.00	100.00
合计	53,639,273.99	100.00	3,628,133.83	6.76

①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作为组合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其他

应收款以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967,432.63	84.37	3,930,523.13	22,560,563.23	58.52	1,128,028.16
1 至 2 年	6,224,851.61	6.65	622,255.46	9,142,329.81	23.71	914,232.98
2 至 3 年	2,136,171.38	2.28	427,234.28	5,492,807.69	14.25	521,032.56
3 年以上	6,272,928.70	6.70	3,136,464.35	1,358,973.26	3.52	680,240.13
合计	93,601,384.32	100.00	8,116,477.22	38,554,673.99	100.00	3,243,533.8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美丽星科技有限公司	33,847.00	33,847.00	100.00
深圳市今天博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70,600.00	370,600.00	100.00
深圳市华强塑胶制品厂	14,000.00	14,000.00	100.00
深圳市园利物业管理公司	2,472.00	2,472.00	100.00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2,084.00	12,084.00	100.00
北京政通嘉业公司	9,387.00	9,387.00	100.00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8,010.00	88,010.00	100.00
孙彬	126,639.76	126,639.76	100.00
孙凯	24,515.13	24,515.13	100.00
洪流	18,000.00	18,000.00	100.00
赵坪	4,000.00	4,000.00	100.00
谢应军	131,792.87	131,792.87	100.00
丁彦华	6,107.00	6,107.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吕少鹏	70,000.00	70,000.00	100.00
曹晶	166,633.6	166,633.6	100.00
蔡艳娟	1,906.55	1,906.55	100.00
盛志新	1,937.63	1,937.63	100.00
向跃	1,507.00	1,507.00	100.00
合计	1,083,439.54	1,083,439.54	

A、对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长期挂账，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收回可能性很小。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 1,437.00 元其他应收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970,079.29	股权转让、固定资产变卖款	1 年以内	23.07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000.00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13.62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679.50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3.05
山东省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2.67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3 年以上	2.49
合计		50,529,758.79			44.89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25,970,079.29	23.07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2,800,000.00	2.49
袁明	公司控股股东	229,281.64	0.20
合计		28,999,360.93	25.76

(8)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8,919,935.70 元, 增幅 109.84%, 主要是由于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放弃认缴出资权, 本公司不再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不再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增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646,501.58	16,515,730.30	148,130,771.28	152,217,274.71	36,163,064.26	116,054,210.45
在产品	7,935,576.86	414,599.54	7,520,977.32	11,379,854.23	1,443,574.95	9,936,279.28
库存商品	105,356,920.93	23,828,998.78	81,527,922.15	104,517,781.29	14,694,366.68	89,823,414.61
发出商品	64,328,511.96	-	64,328,511.96	43,572,389.19	-	43,572,389.19
合计	342,267,511.33	40,759,328.62	301,508,182.71	311,687,299.42	52,301,005.89	259,386,293.5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163,064.26	2,617,766.40	-	22,265,100.36	16,515,730.30
在产品	1,443,574.95	378,956.89	-	1,407,932.30	414,599.54
库存商品	14,694,366.68	10,824,178.60	-	1,689,546.50	23,828,998.78
合计	52,301,005.89	13,820,901.89	-	25,362,579.16	40,759,328.62

A、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详见附注二、11。

B、本期不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C、期末存货不含资本化利息。

(3)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6.26%，主要系本期期末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类别：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85,776,118.26	327,622,287.55
债权置换转长期应收款	18,373,362.52	22,920,924.97
合计	304,149,480.78	350,543,212.52

(2) 长期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确认融资收益	净 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40,143,130.82	12,007,156.54	23,919,839.19	204,216,135.09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3,768,699.11	2,188,434.96	3,980,472.04	37,599,792.11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6,637,408.64	2,331,870.43	8,047,150.44	36,258,387.77
荆门太乙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1,327,200.00	66,360.00	135,548.84	1,125,291.16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7,782,208.00	389,110.40	816,585.47	6,576,512.13
小计	339,658,646.57	16,982,932.33	36,899,595.98	285,776,118.26
债权置换转长期应收款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2,914,756.96	21,457,378.48	3,084,015.96	18,373,362.52
小计	42,914,756.96	21,457,378.48	3,084,015.96	18,373,362.52
合计	382,573,403.53	38,440,310.81	39,983,611.94	304,149,480.78

A、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折现。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	5.00	不适用	-	-	-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480,085.80	76,992.06	3,557,077.86	11.11	11.11	不适用	-	-	-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50,000.00	-	-	-	39.00	39.00	不适用	-	-	-
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0,000.00	4,793,836.22	-2,614,719.35	2,179,116.87	17.53	17.53	不适用	7,220,883.13	2,614,719.35	-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600,034.81	3,813,351.54	9,413,386.35	25.00	25.00	不适用	-	-	-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6.00	6.00	不适用	-	-	-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5,346,102.17	1,591,421.73	6,937,523.90	25.00	25.00	不适用	-	-	-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479,507.00	-	-	-	49.00	49.00	不适用	1,759,604.84	-	-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①	权益法	9,000,000.00	-	1,906,463.87	1,906,463.87	45.00	45.00	不适用	-	-	-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	13,851,016.01	13,851,016.01	49.00	49.00	不适用	-	-	-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95,115,000.00	-	94,987,777.76	94,987,777.76	30.00	30.00	不适用	-	-	-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	4,888,531.68	4,888,531.68	49.00	49.00	不适用	-	-	-
合计		162,444,507.00	26,620,059.00	118,500,835.30	145,120,894.30				8,980,487.97	2,614,719.35	-

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方案，并同意放弃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1,100 万元），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份开始不再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公司承诺不享受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前形成的收益分红。

(4)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118,500,835.30 元，增幅 445.16%，主要系本期对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7,105.66	-	-	4,677,105.66
房屋建筑物	4,677,105.66	-	-	4,677,105.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89,036.03	210,466.01	-	1,999,502.04
房屋建筑物	1,789,036.03	210,466.01	-	1,999,502.0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8,069.63	-	-	2,677,603.62
房屋建筑物	2,888,069.63	-	-	2,677,603.62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8,069.63	-	-	2,677,603.62
房屋建筑物	2,888,069.63	-	-	2,677,603.62

A、本期折旧额为 210,466.01 元。

B、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元。

(2) 交易说明：公司将位于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W2-7 房屋建筑物自 2010 年开始出租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租赁面积为 1885.01 平方米。其中 2012 年 1 至 4 月房租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月，2012 年 5 至 12 月房租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112,040.70	81,104,647.90		29,272,865.67	568,943,822.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7,164,890.68	50,568,471.58		-	307,733,362.26
机器设备	147,328,351.66	18,842,370.23		6,798,929.06	159,371,792.83
电子设备	85,883,567.67	6,884,853.90		17,585,979.67	75,182,441.90
运输设备	8,648,678.88	914,884.00		1,661,485.00	7,902,077.88
其他设备	18,086,551.81	3,894,068.19		3,226,471.94	18,754,148.0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722,167.08	-	49,042,996.42	17,925,438.56	213,839,724.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34,570.74	-	12,617,246.83	-	41,351,817.57
机器设备	92,133,640.23	-	22,204,182.91	5,929,686.57	108,408,136.57
电子设备	48,863,960.00	-	10,287,394.83	9,203,291.47	49,948,063.36
运输设备	3,259,613.37	-	714,108.67	1,040,336.93	2,933,385.11
其他设备	9,730,382.74	-	3,220,063.18	1,752,123.59	11,198,322.3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389,873.62	-	-	355,104,09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430,319.94	-	-	266,381,544.69
机器设备	55,194,711.43	-	-	50,963,656.26
电子设备	37,019,607.67	-	-	25,234,378.54
运输设备	5,389,065.51	-	-	4,968,692.77
其他设备	8,356,169.07	-	-	7,555,825.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3,951.99	380,000.00	33,725.53	940,22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93,951.99	-	33,725.53	560,226.46
运输设备	-	380,000.00	-	380,000.00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795,921.63	-	-	354,163,87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430,319.94	-	-	266,381,544.69
机器设备	55,194,711.43	-	-	50,963,656.26
电子设备	36,425,655.68	-	-	24,674,152.08
运输设备	5,389,065.51	-	-	4,588,692.77
其他设备	8,356,169.07	-	-	7,555,825.73

A、本期折旧额 49,042,996.42 元。

B、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6,678,026.37 元。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之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原值为 121,070,094.50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16。

(8)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51,831,782.23 元，增幅 10.02%。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同时由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投产，新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所致。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总部办公室装修	-	-	-	2,602,006.13	-	2,602,006.13
南通厂区建设	27,250.00	-	27,250.00	26,205,330.72	-	26,205,330.72
设备安装	4,199,725.89	-	4,199,725.89	-	-	-
合计	4,226,975.89	-	4,226,975.89	28,807,336.85	-	28,807,336.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期初已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南通厂区建设	115,770,000.00	26,205,330.72	81,743,247.88	30,499,945.65	56,678,026.37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	27,250.00

(3) 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期初减少 85.33%，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169,974.52	38,082,732.52	1,217,310.00	159,035,397.04
技术	32,442,862.52	1,268,980.00	-	33,711,842.52
软件	19,711,863.95	933,752.52	1,217,310.00	19,428,306.47
土地使用权	70,015,248.05	35,880,000.00	-	105,895,248.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796,336.96	9,042,972.67	1,171,361.32	43,667,948.31
技术	19,895,886.30	3,512,175.05	-	23,408,061.35
软件	10,068,120.26	4,070,983.96	1,171,361.32	12,967,742.90
土地使用权	5,832,330.40	1,459,813.66	-	7,292,144.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373,637.56	-	-	115,367,448.73
技术	12,546,976.22	-	-	10,303,781.17
软件	9,643,743.69	-	-	6,460,563.57
土地使用权	64,182,917.65	-	-	98,603,10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373,637.56	-	-	115,367,448.73

A、本期摊销额为 9,042,972.67 元。

(2)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36,865,422.52 元，增幅 30.1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彩虹大厦装修工程款	9,928,045.00	-	6,618,696.68	3,309,348.32	-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彩虹大厦 1 楼展厅装修	325,500.00	-	186,000.00	139,500.00	-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彩虹科技大厦一楼实验室装修款	724,444.44	-	289,777.78	-	434,666.66	-
彩虹大厦一楼三楼办公改造工程	31,425.60	-	10,475.21	-	20,950.39	-
彩虹科技大厦办公室二楼综合布线工程款	77,400.00	-	25,800.00	-	51,600.00	-
龙岗 C 栋二、三四楼装修工程及部分零星工程	309,135.00	-	100,260.00	-	208,875.00	-
彩虹大厦机房测试网改造、龙岗基地办公楼三楼机房改造	94,666.67	-	28,399.99	-	66,266.68	-
科技园南区 W2-A7 楼冷却塔更换工程	41,000.00	-	12,000.00	-	29,000.00	-
彩虹大厦地下室车库地面改造及部分零星工程	210,000.00	-	60,000.00	-	150,000.00	-
彩虹科技大厦附五楼、六楼装修工程及部分零星工程	1,570,528.37	-	438,287.00	-	1,132,241.37	-
吉林售后服务费用	729,166.67	-	250,000.00	-	479,166.67	-
彩虹科技大厦一楼接待室改造及保安雨棚工程	125,416.67	7,500.00	31,122.71	-	101,793.96	-
彩虹科技大厦装修工程	1,330,240.75	-	426,240.75	-	904,000.00	-
武汉研发中心	-	912,000.00	182,400.00	-	729,600.00	-
北京办事处装修工程	-	39,800.00	7,960.00	-	31,840.00	-
龙岗工厂办公室装修	-	755,496.13	88,141.22	-	667,354.91	-
合计	15,496,969.17	1,714,796.13	8,755,561.34	3,448,848.32	5,007,355.64	

(2)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期初减少 67.69%，主要是由于按照各项目正常使用期限或者服务期限摊销以及有 3,448,848.3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1,166,489.36	-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17,015.66	
无形资产摊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8,679.94	
未实现融资收益	5,534,939.40	-
可抵扣亏损	34,710,164.48	-
递延收益	5,526,345.58	-
内部购销未实现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13,503.67	
小计	60,917,138.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3,715,809.23	672,609,915.72
其中：坏账准备	164,947,582.95	156,750,250.99
存货跌价准备	40,759,328.62	52,301,005.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0,226.46	593,951.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80,487.97	6,365,768.62
未实现融资收益	-	47,096,417.98
可抵扣亏损	38,198,473.74	379,180,424.33
内部购销未实现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380,890.75
递延收益	49,871,018.32	15,922,514.00
其他	18,691.17	18,691.17

A、由于未来 5 年内母公司预计能够实现 3.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只在该预计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母公司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母公司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除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外，对于其他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	192,791.73	
2013	9,776,562.19	11,888,428.61	
2014	8,779,972.76	67,292,477.28	
2015	7,758,200.66	294,779,536.29	
2016	4,123,472.97	5,027,190.42	
2017	7,760,265.16	-	
合计	38,198,473.74	379,180,424.33	

A、公司 2012 年度新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数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4)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元，较期初增加 60,917,138.09 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 2009 年、2010 年累计形成可弥补亏损 380,915,931.92 元，鉴于当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面临的产业压力，公司 2010 年、2011 年均未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 2012 年度母公司盈利，应纳税所得额 116,618,900.26 元，鉴于公司产业调整，未来 5 年内母公司预计能够实现 3.4 亿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母公司在未来预计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几家亏损子公司和母公司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尚有 303,715,809.23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6,750,250.99	12,986,459.42	3,119.28	129,391.81	169,604,19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①	52,301,005.89	13,820,901.89	-	25,362,579.16	40,759,328.6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②	6,365,768.62	2,614,719.35	-	-	8,980,487.9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③	593,951.99	380,000.00	-	33,725.53	940,226.46
八、其他	18,691.17	-	-	-	18,691.17
合计	216,029,668.66	29,802,080.66	3,119.28	25,525,696.50	220,302,933.54

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中 25,245,485.56 元系由本期处置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所致，其余 117,093.60 元系由于自 2012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在合并层面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额系对参股企业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转销系由于处置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所致。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一、用于质押的资产	149,610,951.46	151,075,196.64	177,898,108.87	122,788,039.23
其中：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2,643,551.46	151,075,196.64	125,290,088.87	38,428,659.23
应收票据	24,310,000.00	-	24,310,000.00	-
长期应收款①	112,657,400.00	-	28,298,020.00	84,359,380.00
二、用于抵押的资产	173,547,602.14	-	-	173,547,60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固定资产)②	168,870,496.48	-	-	168,870,496.48
房屋建筑物原值（投资性房地产）③	4,677,105.66	-	-	4,677,105.6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合计	323,158,553.60	151,075,196.64	177,898,108.87	296,335,641.37

①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五笔保理业务合同，公司以长期应收款下合计 188,666,800.00 元的货款获取等额的保理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 122,788,039.23 元。

②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龙岗厂区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办公研发楼、办公实验楼、产品检测楼、食堂、门房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4,149,206.37 元，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③2010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3407742010040614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位于南山区科技南二路的一层 1885 平米的厂房（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52075 号）提供抵押担保，为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3407742010040614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534,852,543.31	10,711,530.00
保证担保借款	310,000,000.00	320,986,783.47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0	221,916,672.76
票据贴现	-	27,518,460.00
合计	884,852,543.31	581,133,446.23

（2）短期借款分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 限	利率（%）	币 种	金 额	借款形式
①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2.07.12-2013.01.12	6.7200%	RMB	2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07.06-2013.01.02	6.7364%	USD	587,698.83	保证+质押担保

贷款单位	期 限	利率 (%)	币 种	金 额	借款形式
	2012.08.09-2013.01.06	6.6334%	USD	1,974,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7.20-2013.01.16	6.7284%	USD	3,448,578.39	保证+质押担保
①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2.07.27-2013.01.23	6.7264%	USD	2,5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7.30-2013.01.26	6.7244%	USD	2,701,421.81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8.21-2013.02.17	6.71815%	USD	3,061,721.66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8.28-2013.02.24	6.71215%	USD	2,973,352.44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8.30-2013.03.08	6.5324%	USD	987,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0.22-2013.03.21	6.4799%	USD	987,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9.28-2013.03.28	6.64065%	USD	2,059,089.14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1.23-2013.04.22	4.95834%	USD	45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24-2013.05.23	5.2355%	USD	800,625.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14-2013.06.12	5.0145%	USD	3,109,071.54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20-2013.06.18	5.3085%	USD	4,760,856.91	保证+质押担保
②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12.10.26-2013.10.25	6.6000%	RMB	6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11.26-2013.03.07	3.327%	USD	75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1.22-2013.03.07	3.327%	USD	3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9.24-2013.03.20	3.3577%	USD	2,543,559.48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0.24-2013.04.18	3.3534%	USD	2,337,125.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0.29-2013.04.25	3.3449%	USD	2,219,574.31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1.26-2013.05.23	3.327%	USD	3,144,901.67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03-2013.05.24	3.327%	USD	1,987,984.78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17-2013.06.06	2.813%	USD	1,831,541.26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2.21-2013.06.18	3.32000%	USD	2,999,880.07	保证+质押担保
	2012.4.19-2013.3.21	5.87820%	USD	386,4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6.1-2013.4.9	6.11150%	USD	579,6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6.1-2013.3.29	6.11150%	USD	869,4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6.1-2013.3.26	6.03120%	USD	434,700.00	保证+质押担保

贷款单位	期 限	利率 (%)	币 种	金 额	借款形式
	2012.7.20-2013.3.18	5.94920%	USD	1,787,1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7.27-2013.4.5	4.90025%	USD	1,883,700.00	保证+质押担保
③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012.12.21-2013.03.21	3.5%	USD	2,25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④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12.6.27-2013.6.27	6.60%	RMB	60,0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⑤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12.11.28-2013.11.28	6.9000%	RMB	29,0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⑥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2012.12.25-2013.12.25	6.6000%	RMB	40,000,000.00	保证+抵押担保
⑦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012.8.31-2013.8.31	6.6000%	RMB	50,000,000.00	保证担保
⑧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2.9.5-2013.9.5	6.6000%	RMB	40,0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9.17-2013.03.13	3.9%	USD	1,500,000.00	保证+质押担保
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2.10.23-2013.04.21	3.1594%	USD	3,036,676.25	保证+质押担保
	2012.11.30-2013.05.28	2.928%	USD	1,671,802.52	保证+质押担保
⑩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2.7.11-2013.1.11	6.1600%	RMB	6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11.05-2013.02.03	3.31275%	USD	766,990.25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9.24-2013.02.21	4.0664%	USD	888,300.00	保证+质押担保
	2012.08.30-2013.2.28	6.1600%	RMB	20,000,000.00	保证担保
⑪兴业银行振华支行	2012.7.23-2013.1.15	7.2000%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2.15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3.15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4.15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5.15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6.15		RMB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2.7.23-2013.7.20		RMB	40,000,000.00	保证担保

①2012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 40000919-2012 年高新(保)字 0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所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借款美元 30,400,415.72 元, 折合人民币 191,081,813.01 元, 合计人民币 211,081,813.01

元。

②2012 年 8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借 2012 额 0453 南山《授信额度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保 2012 额 0453 南山《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美元 18,114,566.57 元，折合人民币 113,859,108.18 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73,859,108.18 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编号为 SZ 信保 2012 南山 001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占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中國建设银行额度办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买断业务的上限为 1,000 万美元。本期已经借款 5,940,9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341,526.95 元。

③2012 年 8 月 23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 SZ17(融资)2012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玖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SZ17(融资)20120005-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该借款由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S17(融资) 20120005-12《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美元 2,2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142,375.00 元。

④2012 年 6 月 27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 SX92903120143《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敞口陆仟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和其配偶刘影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ZDBSX92903120143《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⑤201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 0140037《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0140037《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同时该借款由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0140037《最高额保证合同》（法人）。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⑥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 2012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0482 号《授信额度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2012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1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抵押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4,149,206,37 元，以同洲电子龙岗厂区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办公研发楼、办公实验楼、产品检测楼、食堂、门房进行抵押（2012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⑦2012 年 8 月 30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华银（2012）深综字（供应四）第 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华银（2012）深综字（供应四）第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⑧2012 年 8 月 30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1512026《授信额度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保证金），敞口授信额度（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4 日，该借款由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10201512026-01《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出质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出质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银最保质字第 10201512026-0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期已经借款美元 1,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428,250.00 元，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9,428,250.00 元。

⑨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 ZM38031210002《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提供叁仟万元整的贸易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GB3803121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美元 4,708,478.77 元，折合人民币 29,595,143.31 元。

⑩2012 年 7 月 1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2012）深银口岸综字第 010 号《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2012）深银口岸保字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美元 1,655,290.25 元，折合人民币 10,404,326.87 元，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90,404,326.87 元。

⑩2012 年 7 月 23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兴银深振授信字（2012）第 002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万玖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该借款由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303,719,097.08 元，增幅 52.26%。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所致。

18、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	3,627,187.90
银行承兑汇票	138,556,898.00	69,526,766.00
合计	138,556,898.00	73,153,953.90

A、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8,556,898.00 元。

（2）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 65,402,944.10 元，增幅 89.40%，主要原因系对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由现金折扣付款方式改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19、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33,011,937.04	450,400,322.41
1 至 2 年	3,583,925.04	10,751,900.04
2 至 3 年	1,705,175.02	1,483,243.54
3 年以上	2,278,400.91	1,013,424.24

合计	540,579,438.01	463,648,890.23
----	----------------	----------------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0、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9,146,199.07	22,963,214.89
1 至 2 年	4,365,970.20	7,347,824.46
2 至 3 年	252,794.69	2,351,648.71
3 年以上	1,536,324.89	-
合计	45,301,288.85	32,662,688.06

(2)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国际业务采取预收定金的收款方式, 最近 1 至 2 年由于国际市场变化, 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市场等因素影响, 未要求公司发货履行合同。

(4)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38.69%, 主要系期末国际销售业务中公司为了规避风险, 大部分业务采取预收定金的收款方式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0,000.00	187,536,708.99	183,861,457.64	13,655,251.35
二、职工福利费	-	4,245,001.21	4,245,001.21	-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	10,248,503.35	10,248,503.3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40,107.14	1,740,107.14	-
2.基本养老保险	-	7,909,564.85	7,909,564.85	-
3.失业保险	-	186,591.67	186,591.67	-
4.工伤保险	-	236,627.97	236,627.97	-
5.生育保险	-	175,611.72	175,611.72	-
四、住房公积金	-609,614.00	3,745,638.69	3,064,504.69	71,520.00
五、辞退福利	2,000,000.00	89,842.24	2,089,842.24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20,684.05	47,384.48	377,807.18	12,790,261.35
合计	24,491,070.05	205,913,078.96	203,887,116.31	26,517,032.70

A、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B、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2,790,261.3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实际支付补偿 2,089,842.24 元。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385,709.29	831,548.93
增值税	-10,644,632.34	-5,183,594.66
企业所得税	2,454,386.41	1,300,729.85
城建税	2,511,075.22	1,328,029.89
个人所得税	2,584,945.10	2,132,597.98
教育费附加	1,807,856.15	626,039.89
其他	48,895.69	7,576.63
土地使用税	204,014.27	134,723.40
房产税	408,018.08	391,992.86
印花税	-	456,682.4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39,732.13	2,026,327.26

A、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减少 111.83%，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	16,363,809.51

A、短期融资券利息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融资结构，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的总规模为 4 亿，票面利率 5.28%的短期融资券所计提的利息。

B、本期融资方式改变，以短期借款筹资为主，公司无应计利息。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300,849.20	11,048,150.94
1 至 2 年	1,228,452.15	1,465,031.74
2 至 3 年	1,225,228.27	1,149,351.12
3 年以上	1,083,486.55	719,658.70
合计	17,838,016.17	14,382,192.5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①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②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37,733,360.00	37,733,360.00
合计	87,733,360.00	37,733,36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09.08.17	2011.12.31	RMB	5.184	-	-	-	37,733,36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9.08.17	2012.12.31	RMB	5.184	-	37,733,360.00	-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07.15	2013.07.14	RMB	6.150	-	50,000,000.00	-	-
合计						87,733,360.00	-	37,733,360.00

①抵押借款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三年期借款，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进行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 440340774201104061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位于南山区科技南路的一层 1885 平米的厂房（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520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已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额度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②质押借款系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将长期应收款下应收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货款合计 188,666,800.00 元与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达成的保理协议发生的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理业务合同下有 37,733,360.00 元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3)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无逾期借款。

(4)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50,000,000.00 元，增幅 132.51%，主要系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一笔 5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3 年 7 月到期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	400,000,000.00

A、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和 2012 年 4 月 24 日共计偿还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 400,000,000.00 元的短期融资券。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①	46,624,020.00	74,924,040.00
抵押借款	-	90,000,000.00
合计	46,624,020.00	164,924,040.00

①质押借款系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将长期应收款下应收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贷款合计 188,666,800.00 元与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达成的保理协议发生的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理业务合同下还有 46,624,020.00 元长期借款。

(2)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9.08.17	2014.08.13	RMB	5.184	-	5,662,020.00	-	11,324,04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9.10.09	2014.09.29	RMB	5.184	-	12,936,000.00	-	22,63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06.24	2015.06.22	RMB	5.184	-	7,546,000.00	-	17,24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12.28	2015.12.01	RMB	5.364	-	9,702,000.00	-	12,9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01.26	2015.01.25	RMB	5.184	-	10,780,000.00	-	10,7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07.15	2013.07.14	RMB	6.150	-	-	-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08.04	2013.07.14	RMB	6.150	-	-	-	4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合计						46,626,020.00		164,924,040.00

A、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18,300,020.00 元，降幅 71.73%，主要系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偿还一笔 4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股东袁明借款	2011.10.21 至 2014.10.20	25,000,000.00	6.65

(续上表)

期初应计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415,625.01	25,000,000.00	-	信用借款

A、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决议，公司向股股东袁明借款 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利息 415,625.01 元。

2012 年公司提前归还了向股东袁明的该笔借款，袁明放弃要求本公司支付利息的权力。

29、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700,000.00	-	900,000.00	1,800,000.00

A、预计负债为东莞公交项目计提的产品售后维修费。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补贴①	15,577,622.00	15,922,514.00
深圳市财政局高新技术项目工程进度款补助	-	30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基建处工程进度款补助	-	166,667.15
深圳市技术改造补贴款	1,142,100.00	1,935,333.33
深圳市发改委技术补贴款	933,333.33	1,866,666.67
深圳市财政局补贴款	-	775,000.00
产业转移补助金②	49,871,018.32	-
甩信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机顶盒③	916,666.67	-
多格式高清数向数字电视 Soc 芯片项目④	750,000.00	-
SDP 三网融合补贴款⑤	1,833,333.33	-
三屏互动的三网融合素双核中间件⑥	1,450,000.00	-
三网融合智能数字电视一体机⑦	1,740,000.00	-
绿色低碳多模网络接入笔记本研发及产业化	344,166.67	-
北斗二代/GPS 双模车载视频监控	491,666.67	-
经济发展资金⑧	1,278,333.83	-
合计	76,328,240.82	20,966,181.15

A、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重大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①根据公司与南通市财政局签订关于给予公司土地出让金补贴款的协议，收到政府给与通富路东侧、新胜路南侧地号为 04-06-（047）-037-1、土地使用面积 179631.2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补贴款 17,244,6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土地出让金补贴款按土地可使用年限 50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本期实际结转 344,892.00 元。

②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荆州开发区鼓励电子产业集群发展优惠办法》（荆政办发〔2008〕75 号），公司与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产业转移协议。为奖励本公司在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设立子公司，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发《关于给予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补贴的函》，对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予 7500 万元的补贴。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各收到 3,500 万元，合计 7,5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转移补助。本期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25,128,981.68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49,871,018.32 元。

③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5,0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支持甩信的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机顶盒产业化”项目，根据本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2,7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1,833,333.33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916,666.67 元。

④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四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974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2,75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牵头，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朴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承担“多格式高清双向数字电视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所签订的《2010 年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审计专项项目或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2,2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750,000.00 元。

⑤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5,0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牵头，与深圳市诺朴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承担“SDP 三网融合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2,7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916,666.67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916,666.67 元。

⑥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065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1,5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支持三屏互动的三网融合双核中间件”项目，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450,000.00 元。

⑦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241

号) 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2,2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三网融合智能数字电视一体机”项目, 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460,000.00 元。

⑧2012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依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分项资金实施细则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1,300,000.00 元。补助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企业市场拓展等, 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21,666.17 元。

C、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55,362,059.67 元, 增幅 264.05%。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的 75,000,000.00 元产业转移补助金, 其中还有 49,871,018.32 元反映在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中。

31、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或转流通	小计	
股份总数	341,479,847.00	-	-	-	-	-	341,479,847.00

A、股本历史变化详见附注一(二)。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1,354,623.51	-	-	491,354,623.51
其他资本公积	11,005,306.13	1,750,000.00	-	12,755,306.13
合计	502,359,929.64			504,109,929.64

A、公司 2011 年处置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之内, 由于本期新进股东股权溢价部分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 1,750,000.00 元, 调增资本公积。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盈余公积	36,853,194.88	34,374,441.66	-	71,227,636.54

A、按照《公司法》，本期母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了 10%金额为 34,374,441.66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

B、公司本期未发生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弥补亏损以及分派股利。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099,185.4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099,185.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34,130.2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74,441.66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后按照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958,874.09	-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06,437,528.04	2,014,387,137.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51,891,967.14	1,930,152,480.84
其他业务收入	54,545,560.90	84,234,657.04
营业成本	1,524,624,860.46	1,547,731,691.6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704,261,039.42	516,029,974.49	594,794,089.89	468,017,823.79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52,791,903.27	842,690,794.56	1,059,597,954.35	848,939,269.86
其他设备	194,839,024.45	130,883,343.41	275,760,436.60	181,776,502.99
合计	2,051,891,967.14	1,489,604,112.46	1,930,152,480.84	1,498,733,596.6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60,435,590.33	836,906,014.20	1,163,196,039.18	890,285,471.54
国外	891,456,376.81	652,698,098.26	766,956,441.66	608,448,125.10
合计	2,051,891,967.14	1,489,604,112.46	1,930,152,480.84	1,498,733,596.6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mbratel TV SAT	350,356,788.10	16.63
Telmex Colombia S.A.	114,473,841.00	5.43
Sun Direct TV Pvt Ltd	82,711,645.33	3.9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9,387,753.85	3.77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2,708,111.16	3.45
合计	699,638,139.44	33.2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91,745.64	2,054,653.1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8,648.78	4,983,600.13	7%
教育费附加	5,064,321.16	1,861,298.7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2,598.36	1,092,027.61	2%
堤围费	251,190.58	157,488.14	0.01%
其他	12,547.09	-	-

合计	22,581,051.61	10,149,067.71	-
----	---------------	---------------	---

A、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9%，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08,639.10	45,632,604.81
招待费	10,676,440.97	26,729,628.72
售后服务费	29,516,920.93	15,658,937.61
运输费	12,821,292.06	10,739,925.47
商务活动费	13,609,475.78	10,405,585.17
差旅费	8,693,088.48	10,065,409.55
安装服务费	4,689,561.50	6,539,131.74
参展费	5,205,834.97	6,131,736.72
广告费	2,588,067.86	5,962,712.38
保险费	11,646,524.20	5,674,502.80
物料消耗	4,238,583.52	5,469,250.51
折旧费	1,455,849.77	2,440,097.11
其他	13,256,926.82	16,655,886.12
合计	153,207,205.96	168,105,408.71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63,001.04	121,132,764.79
折旧费、摊销	35,218,062.37	29,502,242.40
差旅费	6,565,501.04	10,018,930.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7,221,227.67	9,145,011.00
物料消耗	5,164,674.80	7,872,841.51
测试认证费	10,314,968.02	6,181,732.84
知识产权费	5,413,972.96	5,814,987.00
招待费	6,493,040.10	5,212,485.94
通讯费	2,755,612.77	2,659,182.65
其他	35,066,327.47	32,490,666.66
合计	215,576,388.24	230,030,845.43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68,187.53	-4,951,753.30
手续费	5,152,628.87	6,033,165.11
利息支出	67,792,749.01	72,973,423.82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出	-10,418,248.51	-6,808,572.32
汇兑损益	2,538,176.90	-11,497,683.27
现金折扣	10,612,808.58	-2,628,650.05
合计	71,709,927.32	53,119,929.99

A、2012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1 年度增加 18,589,997.33 元，增幅 35.00%，主要系公司为提前收回应收款项给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83,340.14	34,866,822.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820,901.89	11,262,207.4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14,719.35	6,365,768.62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0,000.00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29,798,961.38	52,494,798.89

A、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1 年度减少 22,695,837.51 元，降幅 43.2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较 2010 年末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 2011 年的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04,313.27	3,152,377.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00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1,104,313.27	15,152,377.7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761.98	13,613.32	-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3,351.54	674,402.96	-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4,378,552.14	-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578.26	6,842,913.61	-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848,983.99	-	-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11,468.32	-	-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127,222.24	-	-
深圳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10,859,452.56	-	-
合计	11,104,313.27	3,152,377.75	

(3)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但公司承诺不享受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前形成的收益分红。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59,600.96	43,891,981.96	1,359,600.9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600.96	8,074,359.71	33,600.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26,000.00	35,817,622.25	1,326,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39,227,033.33	21,096,765.23	39,227,033.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31,430.53	9,431,031.85	-
罚款收入	-	376,119.95	-
其他	3,106,209.22	139,637.58	3,106,209.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55,124,274.04	74,935,536.57	43,692,843.5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奖励及研发补助款①	12,481,374.65	6,666,651.23
重点软件企业财政补贴款	-	7,096,109.00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资助款	-	3,709,850.00
政府土地补贴款②	344,892.00	344,892.00
增值税返还款③	11,431,430.53	9,431,031.85
专利补贴款	964,200.00	1,656,600.00
出口信保保费资助款	307,585.00	1,622,663.00
产业转移补助④	25,128,981.68	-
合计	50,658,463.86	30,527,797.08

①主要科技奖励及研发补助款:

a、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下达的 2010 年度深圳市科学继续奖励奖金 300,000.00 元。

b、2012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下达的 2011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 (2011 年科研资金) 633,250.00 元。

c、由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牵头, 与本公司共同申请承担《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超材料及其相关器件关键技术研发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212 号) 下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课题。201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分来的研发补助 1,750,000.00 元。

d、201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 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5,0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牵头, 与深圳市诺朴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承担“SDP 三网融合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本公司实际分得 2,7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916,666.67 元。

e、2012 年 7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四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974 号) 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2,75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牵头, 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朴威科技有限公

司共同申请承担“多格式高清双向数字电视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所签订的《2010 年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审计专项项目或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2,2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元。

f、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241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1,0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北斗二代/GPS 双模车载视频监控示范应用”项目，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508,333.33 元。

g、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241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2,2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三网融合智能数字电视一体机”项目，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460,000.00 元。

h、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065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1,5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支持三屏互动的三网融合双核中间件”项目，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i、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5,0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支持电信的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机顶盒产业化”项目，根据本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2,7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1,833,333.33 元。

j、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1】1673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1,000,000.00 元。补助公司承担的“三网融合全媒体运行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本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分得 550,000.00 元。本期实际确认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元。

②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南通市财政局签订关于给予公司土地出让金补贴款的协议，2008 年度收到政府给与的土地补贴款 17,244,600.00 元，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政府补贴在土地的可使用年限 50 年内分期摊销，本期摊销确认收入 344,892.00 元。

③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2012 年度收到深圳市国税局先征后退的增值税款 11,431,430.53 元。

④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荆州开发区鼓励电子产业集群发展优惠办法》（荆政办发〔2008〕75号），公司与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产业转移协议。为奖励本公司在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设立子公司，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发《关于给予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补贴的函》，对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予 7500 万元的补贴。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各收到 3,500 万元，合计 7,5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转移补助。本期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25,128,981.68 元。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3,075.54	7,746,617.90	1,453,075.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3,075.54	1,418,771.55	1,453,075.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327,846.35	-
对外捐赠	40,721.00	350,000.00	40,721.00
样机支出	1,107,398.24	2,215,840.51	1,107,398.24
罚款支出	105,030.89	4,765,436.48	105,030.89
其他支出	469,405.32	419,056.31	469,405.32
合计	3,175,630.99	15,496,951.20	3,175,630.99

A、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1 年度减少 12,321,320.21 元，降幅 79.51%。主要系由于 2011 年度公司处置部分无形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有限公司违约造成损失所致。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75,097.22	4,907,953.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917,138.09	-
合计	-41,242,040.87	4,907,953.86

A、2012 年度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较 2011 年度增加 300.8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缴纳了 12,755,601.21 元所致。

B、本期递延所得税调整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4（4）。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报告期净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5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7	-0.08	-0.08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193,234,130.26	22,438,404.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4,200,053.38	49,278,36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159,034,076.88	-26,839,958.6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193,234,130.26	22,438,404.78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159,034,076.88	-26,839,958.69
期初股份总数	S0	341,479,847.00	341,479,84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41,479,847.00	341,479,847.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_2=S+X_1$	341,479,847.00	341,479,847.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5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57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4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47	-0.08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750,000.00	3,750,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37,500.00	937,5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312,500.00	2,812,50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1,312,500.00	2,812,500.0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968,187.53	4,951,753.30
政府补助	97,557,326.32	21,853,940.00
其他往来	-	7,967,419.59
营业外收入	32,681.58	-
合计	101,558,195.43	34,773,112.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202,800,050.34	255,681,785.84
财务费用-手续费	5,152,628.87	6,033,165.11
其他往来	25,685,415.13	-
支付的保证金	25,785,107.77	12,643,551.46
合计	259,423,202.11	274,358,502.4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原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该公司持有的现金	26,535.91	-
--------------------------------------	-----------	---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234,130.26	22,438,404.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798,961.38	52,494,79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53,462.43	46,158,867.44
无形资产摊销	9,042,972.67	10,801,71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0,364.52	8,250,4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3,702.66	-36,419,25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7,792,749.01	72,973,423.8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27,781.86	-15,152,3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0,917,138.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625,575.59	129,090,82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2,991,494.76	-158,677,13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2,044,942.91	-172,935,160.35
其他	55,362,059.67	757,1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9,513.61	-40,218,31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683,004.20	493,445,702.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45,702.83	688,879,136.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62,698.63	-195,433,433.5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2,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2,0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535.91	1,001,706.0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35.91	10,998,293.92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7,714,758.58	3,296,909.71

流动资产	10,158,661.35	8,507,770.56
非流动资产	2,844,032.07	1,488,987.26
流动负债	20,717,452.01	6,699,848.11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3,683,004.20	493,445,702.83
其中：库存现金	219,646.83	157,36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463,357.37	493,288,33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83,004.20	493,445,702.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袁明	软件研发与销售	300	100	100	74661808-5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袁明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28,000	100	100	66579078-0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孙功宪	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	100	100	71522918-3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颜小北	贸易	1,000	100	100	56364606-7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易睿	软件研发与销售	300	100	100	596794832
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叶欣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200	100	100	053971468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	袁明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8,000	100	100	59717710-7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朱顺利	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	100	100	591893954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贸易	2,000 万港币	100	100	不适用

2、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文俊伟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1,850	18.92	18.92	参股企业	67307238-3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	刘文成	有线电视网络相关业务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500	39.00	39.00	参股企业	78132176-2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叶沙野	软件研发与销售	1,600	25.00	25.00	参股企业	66587235-6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王涛	有线电视网络相关业务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2,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66021253-5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王云峰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3,000	25.00	25.00	参股企业	56150681-0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严戈	传媒产业及文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等	2,000	45.00	45.00	参股企业	79387741-8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史支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3,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59640105-8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周安	江西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系统服务等	1,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05161908-1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实业投资	5,000 万美元	30.00	30.00	参股企业	不适用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袁明	公司大股东	不适用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5%的公司	79046812-5
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7.53%的公司	68355219-6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6%的公司	56150691-7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1.11%的公司	67307238-3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	其原总经理潘玉龙 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任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起任职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55719978-2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17,826,267.31	0.87	34,986,461.54	1.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52,803,329.05	2.57	123,490,900.85	6.13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增值业务	市场价格	-	-	8,837,300.00	0.44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安防产品	市场价格	-	-	513,150.43	0.03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9,122,606.83	0.44	7,318,803.42	0.36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	-	5,781,980.87	0.29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顶盒等销售	市场价格	-	-	1,207,559.13	0.06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8,094,531.74	81.53	-	-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2,600,000.00	100.00	-	-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系统软件	市场价格	1,025,641.03	0.07	-	-
合计				91,472,375.96	-		

(2) 关联担保情况：

A、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保证担保明细情况。

B、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种类
袁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SZ17(融资)2012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玖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SZ17(融资)20120005-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2,2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142,375.00元。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8 月 8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ZM38031210002《综合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融资总额度，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1日，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GB3803121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4,708,478.77美元，折合人民币29,595,143.31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授合字第10201512026《授信额度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保证金），敞口授信额度（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4日，该借款由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10201512026-01《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出质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银最保质字第10201512026-02《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由出质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质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银最保质字第10201512026-0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期已经借款1,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428,250.00元，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49,428,250.00元。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珠海华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华银（2012）深综字（供应四）第005号《综合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华银（2012）深综字（供应四）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否	保证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种类
袁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2012）深银口岸综字第010号《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1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2）深银口岸保字第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1,655,290.25美元，折合人民币10,404,326.87元，借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90,404,326.87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 7 月 11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借2012额0453南山《授信额度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28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保2012额0453南山《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18,114,566.57美元，折合人民币113,859,108.18元，人民币6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73,859,108.18元。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借2011额0380南山授信额度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1额0380南山《授信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5,940,9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37,341,526.95元。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 支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字（2012）第002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23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12）第00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SX92903120143《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敞口陆仟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7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ZDBSX92903120143《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27 日	否	保证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种类
袁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0140037《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11月28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0140037《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29,000,000.00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高新 区支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2012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482号《授信额度协议》,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4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1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抵押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4,149,206,37元(2012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高新 园支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40000919-2012年高新(保)字00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所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本期已经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30,400,415.72美元,折合人民币191,081,813.01元,合计人民币211,081,813.01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9 日	否	保证担保
袁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440340774201004061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长期借款额度,额度的使用期限是2010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5日。该借款由公司董事长袁明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抵押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位于南山区科技南二路的一层1885平米的厂房(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152075号)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已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合计使用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否	保证担保

(3) 公司本报告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关联方	归还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归还				
袁明	25,000,000.00	2011.10.21	2012.9.12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 2500 万元议案。 2012 年公司提前归还了向股东袁明的该笔借款, 袁明放弃要求本公司支付利息的权力。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61,640,612.75	5,121,224.64	40,783,880.00	2,039,194.00
应收账款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6,638.60	58,663.86	586,638.60	29,331.93
应收账款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7,255,619.32	3,597,134.93	43,274,079.32	2,163,703.97
应收账款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8,000.00	101,400.00	2,792,984.73	139,649.24
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31,771.96	653,177.20	6,734,917.62	336,745.8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296,854.34	114,842.72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1,400,000.00	2,800,000.00	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25,970,079.29	1,298,503.96	-	-
长期应收款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40,143,130.82	12,007,156.54	289,089,102.82	14,454,455.14
长期应收款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9,552,165.60	23,789,248.91	100,664,509.38	29,737,820.81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未决诉讼为原告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被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袁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的事实和诉讼情况如下：

（1）案件的简要事实经过与进展

A、2001 年 3 月 30 日，高新投与袁明签订《股权期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鉴于高新投为本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承担了风险，袁明同意高新投有权选择受让袁明持有本公司的约定份额的股权。双方对股权期权的界定、份额、价格、期权行使期限、特别承诺、违约责任等做出了约定。同日，高新投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由高新投为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为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 1.62%计收。

B、200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同洲电子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5.3625‰。同日，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高新投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高新投为同洲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C、200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

D、2003 年 10 月 20 日，鉴于《协议书》对本公司上市形成障碍，袁明向高新投申请解除《协议书》。

E、2003 年 11 月 5 日，袁明、本公司、高新投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鉴于《协议书》对本公司上市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形成重大障碍，各方同意：（1）高新投同意接受袁明提出的前述解除《协议书》的申请；（2）袁明无条件同意“高新投”保留在适当时机继续行使原期权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包括行权、回购等操作方式，但以不影响本公司上市为前提。

F、2010 年 1 月 20 日，高新投向袁明及本公司做出《催告函》，载明：依据《合作备忘录》及《协议书》，高新投再次要求行使原《协议书》中的各项权利。

G、2011 年 7 月 11 日，高新投以袁明和本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 袁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829596.94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高新投名下，本公司给予协助；或由袁明及本公司支付等值价款（暂计人民币 3960 万元，该价款计算方式为：以判决时前一日股份市值扣除高新投购买股份的款项人民币 865,600.00 元）；b 袁明向高新投返还历次利润分配现金部分（暂计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合计人民币 12.97 万元）；c 由袁明和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南山法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11）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99 号。

H、本案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九点半在南山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应法庭要求，高新投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袁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829,596.94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高新投名下，本公司给予协助，且该等股份的价值系依据开庭前一日即 2012 年 1 月 10 日同洲电子的收盘价每股 8.18 元计算，总价值约为 55,866,103 元。在高新投明确其诉讼请求后，由于高新投的起诉金额超过南山法院的管辖范围，庭后南山法院已就本案级别管辖问题正式征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意见，深圳中院目前已做出决定，本案移送深圳中院管辖和审理。

I、20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两点半，本案在深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高新投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未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深圳中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2）鉴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所涉金额较大，双方争议较大且涉及级别管辖问题，因此，就本案所需时间及诉讼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

（3）鉴于高新投在本案第一次开庭时已明确其诉讼请求为袁明将其持有同洲电子的 6829,596.94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高新投名下本公司给予协助。根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主要包括本案的部分案件受理费（按高新投目前的诉讼请求计算，一审案件受理费最高可能约为 321,130 元，其中，预计本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应不超过 50%，即 160,565.00 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暂未确认本案会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信用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2,760,361.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350,250.32 元。

(2) 办公场地租赁: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彩虹大厦面积共计 17,588.1 平方米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不低于人民币 65 元每平方米，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每平方米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公司中途退租，则深圳市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没收公司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并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租期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 R-2011-178)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 R-2011-178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依据该证书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结果，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 年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将按照 10%计算缴纳，比未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少 2,875,332.82 元，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2,875,332.82 元。	不适用
关于处置资产给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 2012 年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治理和建设，其中在资产管理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资产实际使用与被占用的情况。由于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定位，其一直占用并使用公司前端产品线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公司内部控治理和建设的要求，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决定将前端产品线涉及的固定资产转让给龙视传媒以便其继续使用，由于该次交易对方-龙视传媒是公司的关联公司。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前端产品线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以 9,470,602.13 元（含税）转让给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被处置的该批原值为 14,760,615.46 元，累计折旧 6,666,083.73 元，公司未针对该笔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净值为 8,094,531.73 元。故该交易的处理将减少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通过多年对生产用机器设备的使用, 积累了较多的经验, 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大于原先做出的估计, 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投入使用、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建成投产后, 将购置更加先进的机器设备, 且新购置的机器设备管理与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等与现有设备不完全相同, 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内容, 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 使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对公司 (包括子公司) 今后购置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将从目前的 5 年变更为 10 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且不对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做出更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影响 2012 年度资产的折旧金额, 也不会影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未来各年度的折旧金额。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后还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已偿还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达成的保理协议的借款 9,433,340.00 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7 日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归还, 该笔款项归还之后, 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期后租赁情况	公司将位于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W2-7 房屋建筑物自 2010 年开始出租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 租赁面积为 1885.01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租赁费用变更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95 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转让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公告称, 公司拟与袁亚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现金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洲视讯”) 的 5% 股权给袁亚康先生。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同洲视讯的股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称: 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的需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名, 备用名: 深圳市同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下简称 “同洲数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的需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迅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吉视传媒”) 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签署了《数字电视一体机及增值业务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就吉视传媒授权公司以代理方式推广、销售数字电视一体机及增值业务事宜, 达成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合作模式: 在吉林省区域内, 吉视传媒指定授权公司为 “广电综合业务代理商”, 合作开始即协议签署生效后一年内, 公司承诺通过代理模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式累计销售吉视传媒双向套餐 3 万套, 高清终端 3 万个,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第二年开始至合作结束, 公司代理销售目标需双方另行约定。双方共同投入资源, 推动广电业务市场发展。) 吉视传媒和公司将采用自有营业厅、授权营业厅-卖场、授权营业厅-自建、综合渠道、商业客户合作、第三方合作等多种合作渠道和模式。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于近日在深圳签署了《互联网电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在全球(中国和中国之外的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利用国广东方 CIBN 互联网业务运营的资源进行电视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手机等互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 国广东方和公司将通过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共同推广 CIBN 互联网电视业务。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客服、技术支持、开发、市场和渠道合作等。在合作过程中, 双方共同负责处理与相关海内外当地政府的关系。对于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飞利浦一体机电视机经销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与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 年晋声科技飞利浦电视机产品经销协议》, 该协议下所指产品是指飞利浦品牌数字一体机电视机双方协议指定的机型。双方共同规划产品的具体型号和相关功能, 本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本公司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实体“至高通信传媒(柬埔寨)有限公司”的设立等情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与柬埔寨巴戎电视台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合资成立至高通讯传媒(柬埔寨)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入股, 拥有合资公司 65% 股权, 巴戎电视台以牌照、频点使用权及运营权入股, 拥有合资公司 35% 股权。本公司间接享有至高通讯传媒(柬埔寨)有限公司 19.50% 的权益。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高通讯传媒(柬埔寨)有限公司已完成银行账户开立、税务登记、组织架构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工作安排、部分人员招聘等基础性工作; 接入网的用户分布图调查、核心网节点机房的寻找等先行工程正式展开; 市场调研以及技术分析已委托专业机构正式展开。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41,479,84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147,984.70 元; 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以 341,47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 合计送红股 170,739,923.50 股;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341,479,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170,739,923.5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报告期内无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家用商用电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详见附注五、9（2）。

2、现代一体电视机中国区总代理合同终止

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与深圳市创见实业有限公司于深圳签订了《现代一体电视机中国区总代理合同》及其附件，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

3、相关产品的委托设计与生产合同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设计、生产合同》，公司授权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同洲/COSHIP”品牌或公司指定其它品牌的智能移动终端和本公司其他定牌产品。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产品，并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本公司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根据本公司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为本公司生产合同产品，由本公司收购合同产品并支付货款。

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无论进行开发设计和技术更新的是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还是本公司，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可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双方终止合作后，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这些知识产权或将其用于其它目的，则需得到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在被许可方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委托设计、生产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相关内容的条件下，本公司同意授予被许可人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非排他的、不能转许可或转让的有限权利，用于：A) 广告宣传、市场推广、产品展示、促销活动等；B) 系统界面、产品外观标识、包装材料、产品手册等；“同洲商标”包括本公司在 MMCP 上使用的“同洲”、“Coship”、“”、“飞 phone”等文字、字母、图形及其组合商标。“同洲商标”等是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本公司保留所有相关之权利。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①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1,397,142,437.23	86.95	110,960,271.00	7.94
组合 2	204,284,503.62	12.72	-	-
组合小计	1,601,426,940.85	99.67	110,960,271.00	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9,953.36	0.33	5,319,953.36	100.00
合计	1,606,746,894.21	100.00	116,280,224.36	7.24

种类①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1,261,608,575.74	98.40	105,315,273.49	8.35
组合 2	20,312,919.88	1.58	-	-
组合小计	1,281,921,495.62	99.98	105,315,273.49	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00.00	0.02	198,000.00	100.00
合计	1,282,119,495.62	100.00	105,513,273.49	8.23

①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作为组合 1；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作为组合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8,602,334.21	77.20	53,928,441.06	1,014,523,856.67	80.42	50,481,264.86
1 至 2 年	241,698,937.37	17.30	24,169,893.73	119,639,363.31	9.48	11,963,936.33
2 至 3 年	18,528,822.08	1.33	3,705,764.42	69,508,685.28	5.51	13,901,737.06
3 至 4 年	25,351,068.85	1.81	12,675,534.42	45,183,928.18	3.58	22,591,964.09
4 至 5 年	28,209,717.53	2.02	14,104,858.77	7,344,794.22	0.58	3,672,397.11
5 年以上	4,751,557.19	0.34	2,375,778.60	5,407,948.08	0.43	2,703,974.04
合计	1,397,142,437.23	100.00	110,960,271.00	1,261,608,575.74	100.00	105,315,273.49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2,938.50 元。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85,546,194.90	2 年以内	11.55
EMBRATEL	非关联方	货款	117,788,056.35	1 年以内	7.33
SUN DIRECT TV P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85,185,102.28	1 年以内	5.30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1,640,612.75	2 年以内	3.84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7,255,619.32	2 年以内	3.56
合计			507,415,585.60		31.5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5,546,194.90	11.55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640,612.75	3.84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255,619.32	3.56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861,494.56	0.61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96,814.16	0.49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531,771.96	0.41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28,000.00	0.13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0,000.00	0.07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6,638.60	0.04
合计		332,327,146.25	20.6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①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4,385.83	13.6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7,174,908.69	66.66	7,394,531.34	8.48
组合 2	1,081,932.54	0.83	1,081,932.54	100.00
组合小计	88,256,841.23	67.49	8,476,463.88	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38,600.41	18.84	-	-
合计	130,769,827.47	100.00	8,476,463.88	6.4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7,171,985.04	31.42	2,983,869.66	8.03
组合 2	80,743,809.47	68.25	-	-
组合小计	117,915,794.51	99.67	2,983,869.66	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600.00	0.33	384,600.00	100.00
合计	118,300,394.51	100.00	3,368,469.66	2.85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作为组合 1；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作为组合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81,363.00	84.52	3,684,068.15	22,210,894.97	59.75	1,110,544.75
1 至 2 年	5,988,645.61	6.87	598,864.56	9,123,329.81	24.55	772,332.98
2 至 3 年	2,136,171.38	2.45	427,234.28	4,555,294.00	12.25	459,758.80
3 年以上	5,368,728.70	6.16	2,684,364.35	1,282,466.26	3.45	641,233.13
合计	87,174,908.69	100.00	7,394,531.34	37,171,985.04	100.00	2,983,869.66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往来款	1,081,932.54	1,081,932.54	100.00	无法联系客户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35,796.13	1 年以内	17.23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59,955.82	3 年以内	16.18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000.00	1 年以内	11.72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8,644.59	1 年以内	2.66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679.5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65,934,076.04		50.4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35,796.13	17.23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159,955.82	16.18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78,644.59	2.66
袁明	控股股东	229,281.64	0.18
合计		47,403,678.18	36.25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349,543.46	19,349,543.46	-	19,349,543.46	100	100	-	-	-	237,000,000.00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①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7,093,536.13	1,906,463.87	45	45	-	-	-	-
深圳市汇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5,346,102.17	1,591,421.73	6,937,523.90	25	25	-	-	-	-
深圳市安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00,000.00	7,300,000.00	-	7,300,000.00	100	100	-	-	-	-
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5	5	-	-	-	-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480,085.80	76,992.06	3,557,077.86	11.11	11.11	-	-	-	-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50,000.00	-	-	-	39	39	-	-	-	-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479,507.00	-	-	-	49.00	49.00		1,759,604.84	-	-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45,074,638.64	275,074,638.64	100	100	-	-	-	-
北京捷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0,000.00	4,793,836.22	-2,614,719.35	2,179,116.87	17.53	17.53	-	7,220,883.13	2,614,719.35	-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600,034.81	3,813,351.54	9,413,386.35	25	25	-	-	-	-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6	6	-	-	-	-
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100	-	-	-	-
深圳市易汇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	-	-	-
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100	-	-	-	-
深圳市安巨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	-	-	-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	-	-	-	-	-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	13,851,016.01	13,851,016.01	49	49	-	-	-	-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	4,888,531.68	4,888,531.68	49	49	-	-	-	-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95,115,000.00	-	94,987,777.76	94,987,777.76	30	30	-	-	-	-
合计		419,094,050.46	202,269,602.46	344,575,473.94	546,845,076.40				8,980,487.97	2,614,719.35	237,000,000.00

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同意龙视传媒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方案，并同意放弃龙视传媒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1100 万元），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份开始不再将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即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1,663.49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68,673,277.12	2,006,196,034.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5,982,590.45	1,924,749,165.25
其他业务收入	142,690,686.67	81,446,869.04
营业成本	1,652,494,545.97	1,621,767,797.9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704,261,039.42	516,029,974.49	594,794,089.89	468,017,823.79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37,258,600.85	879,247,909.25	1,056,023,125.19	922,150,968.16
其他设备	184,462,950.18	128,109,079.99	273,931,950.17	182,600,911.02
合计	2,025,982,590.45	1,523,386,963.73	1,924,749,165.25	1,572,769,702.9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34,526,213.64	870,688,865.47	1,157,792,723.59	964,321,577.87
国外	891,456,376.81	652,698,098.26	766,956,441.66	608,448,125.10
合计	2,025,982,590.45	1,523,386,963.73	1,924,749,165.25	1,572,769,702.9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mbratel TV SAT	350,356,788.10	16.16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4,221,205.55	7.1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elmex Colombia S.A.	114,473,841.00	5.28
Sun Direct TV Pvt Ltd	82,711,645.33	3.8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9,387,753.85	3.66
合计	781,151,233.83	36.02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00,000.00	11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7,781.86	-4,903,19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00
合计	233,172,218.14	121,096,806.22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	237,000,000.00	116,000,000.00	本期分回本期以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大部分利润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92.06	-35,550.70	-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3,351.54	393,022.33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逐渐盈利
齐齐哈尔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5,719,902.16	-
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	-848,983.99	-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
江西新视通广电有限公司	-11,468.32	-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127,222.24	-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4,071,872.64	-	本期处置部分股权不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578.27	459,236.75	-
合计	-3,827,781.86	-4,903,193.7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744,170.32	77,178,099.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220,576.83	51,707,19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11,493.41	43,902,373.32
无形资产摊销	7,409,049.87	9,284,70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0,364.52	8,250,4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180,525.42	-36,419,25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67,792,749.01	72,973,423.82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33,172,218.14	-121,096,80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49,573,075.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30,230,894.54	126,451,91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248,131,731.43	-281,128,23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15,372,476.58	-77,140,471.05
其他	5,835,933.35	1,102,0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368.43	-124,934,580.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188,966.88	466,051,304.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051,304.33	617,434,333.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62,337.45	-151,383,028.83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74.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27,0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65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17,159.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4,200,053.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47	0.47

A、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93,234,130.26	22,438,404.7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4,200,053.38	49,278,363.4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59,034,076.88	-26,839,958.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126,792,157.01	1,102,882,516.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	-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1,223,409,222.14	1,112,510,106.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5.79%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3.00%	-2.41%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详见附注五。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